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 (1) 涉及收購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 更新一般授權、
(3) 建議更改名稱
及
(4) 重選一名董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6至209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根據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該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22
智略資本函件	23
附錄一 — 有關本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	28
附錄二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38
附錄三 — 寶訊之財務資料	75
附錄四 — 本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188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19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0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及遵照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以徵求股東批准(其中包括)現行一般授權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整個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守則」或「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本公司」	指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銷售股份之買賣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928,802,057.70港元
「代價股份」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之入賬列為繳足之282,000,000股新股份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將由本公司向賣方發行作為支付收購事項部份代價，總本金額為618,602,057.70港元之非上市可換股債券
「現行一般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為股東舉行及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並酌情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建議更改名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及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經擴大集團」	指	緊隨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之獨立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公平合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及授出新一般授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釋 義

「獨立股東」	指	除PME Investments (BVI) Co., Limited、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陳艷芬女士及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屬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之發行價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周先生」	指	周傅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	指	劉益東先生，其家族信託為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新一般授權」	指	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可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額外股份，以及本公司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購回授權而購回之任何額外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寶訊」	指	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前稱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之寶訊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寶訊股份」	指	寶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釋 義

「建議更改名稱」	指	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改為「CR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採用新中文名稱「中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買方」	指	名列於買賣協議之買方 Gainyear Worldwide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買賣銷售股份而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52,415,466股已發行之寶訊股份，均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並由賣方實益擁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賣方」	指	Well Support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之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
「港元」	指	香港現時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
鄭廣昌先生
鄭惠英女士
周迎光先生
陳艷芬女士
楊秀嫻女士
陳瑞常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梁遠榮先生
宋國明先生
周傅傑先生

敬啟者：

(1)涉及收購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權之
非常重大收購事項、
(2)更新一般授權、
(3)建議更改名稱
及
(4)重選一名董事

緒言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四日刊發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按總代價928,802,057.70港元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亦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之公佈，當中董事會宣佈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改為「CR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將採用新中文名稱「中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i)收購事項；(ii)建議更改名稱；(iii)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i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智略資本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vi)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進一步資料。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

訂約方：

- (1) 賣方。賣方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先生之家族信託全資實益擁有；及
- (2) 買方。

賣方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為獨立第三方。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於最後可行日期，賣方及劉先生及彼等之聯繫人均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亦非就本公司與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

買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包括合共52,415,466股寶訊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寶訊股份，佔寶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3.29%，亦為賣方於寶訊中持有之全部股權。

董事會函件

寶訊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而寶訊股份(包括銷售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在進一步出售銷售股份時不受任何限制。

代價：

收購事項之總代價為928,802,057.70港元，將於完成時由買方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代價當中310,200,00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按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代價股份之方式支付；及
- (b) 代價當中618,602,057.70港元將透過買方促使本公司向賣方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

銷售股份

就每股銷售股份應付之代價相等於每股銷售股份約17.72港元，較：

- (a) 每股寶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40港元折讓約3.70%；及
- (b) 每股寶訊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7.724港元折讓約0.02%。
- (c) 每股寶訊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0.66港元溢價約66.22%。

根據每股寶訊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8.4港元計算，銷售股份之市值約為964,444,574.40港元。

銷售股份佔寶訊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13.29%，亦為賣方於寶訊中持有之全部股權。緊隨完成後，基於寶訊之現有已發行股本計算，本公司將成為寶訊之主要股東。

代價股份

發行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35.67%；

董事會函件

- (b)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96港元溢價約0.36%；
- (c)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9港元折讓約38.55%；
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溢價約633.33%。

根據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訂立買賣協議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1港元計算，代價股份之市值約為482,220,000港元。

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須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及授權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後方可作實。

代價股份相等於：

- (a) 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17.64%；
- (b)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5.00%；及
- (c)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1.54%。

經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彼此間及與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於代價股份發行後，轉讓或其後出售代價股份並不受限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

代價及發行價乃由買方與賣方主要參考每股股份之五天平均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及發行價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之利益。

董事會函件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本金額： 618,602,057.70港元，將由本公司按面額十足發行。
- 息率： 可換股債券按年息率8厘計息。
- 到期日： 除非之前已贖回、購回及註銷或兌換，否則任何尚未贖回之可換股債券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當日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贖回。
- 地位： 可換股債券構成本公司之一般及無抵押責任，彼此之間及與本公司所有其他現有及日後無抵押及非後償責任享有同等地位。
- 提早贖回： 本公司有權於可換股債券到期前隨時按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5,000,000港元之倍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或其中任何部份。
- 兌換： 只要兌換可換股債券不會觸發賣方根據守則第26.1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則賣方將有權於發行可換股債券起直至可換股債券到期日(包括當日)，隨時及不時將可換股債券之全部或部份本金額兌換為兌換股份，惟每次兌換之有關金額不得少於5,0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
- 根據可換股債券，倘於緊隨配發及發行相關兌換股份後，導致賣方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20%或以上並按守則之規定被視為與其他方一致行動，因而根據守則第26.1條觸發強制性收購事項，則賣方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倘可換股債券之任何兌換，引致賣方持有本公司投票權之20%或以上並按守則之規定被視為與其他方一致行動，因而觸發20%之上限及引發強制性收購責任，則本公司亦不會促使發行兌換股份。
- 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所受限制於可換股債券整個有效期內一直有效。

董事會函件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暫定為1.10港元，或會因下文所述之調整事件而作出調整。暫定兌換價較：

- (a) 每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1港元折讓約35.67%；
- (b) 每股股份於截至及包括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二日(即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股份最後一個交易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1.096港元溢價約0.36%；
- (c) 每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1.79港元折讓約38.55%；及
- (d)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所示之每股資產淨值約0.15港元溢價約633.33%。

調整兌換價： 兌換價或會在發生下列調整事件之情況下根據組成可換股債券之文據所述的預定公式作出調整，該等調整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i) 因任何合併或分拆而改變每股股份之面值；
- (ii) 本公司以溢利或儲備(包括任何股份溢價賬或資本贖回儲備)資本化之方式發行(代替現金股息而發行除外)入賬列為繳足之任何股份；
- (iii) 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向股東作出資本分派(不論是否以削減股本或其他方式進行)；
- (iv) 以供股方式提呈新股份以供認購，或向股份持有人授出可認購新股份之任何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認購價低於就有關條款及作出上述提呈或授出之公佈刊發當日的股份市價80%；及

董事會函件

- (v) 全數以現金作價而發行股份，而發行價低於有關發行之公佈刊發當日的股份市價80%（不論有關發行是否須經股東批准）。

對兌換價作任何調整，須經（由本公司選擇）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或認可之商人銀行核實。

「認可商人銀行」指本公司為了就可換股債券之調整而甄選，可提供特定意見或當中的計算或釐定方式並持有香港銀行牌照之具信譽商人銀行。

投票權： 賣方不可純粹以身為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為理由而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轉讓： 獲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後，可換股債券可予轉讓，惟於任何時候均不得向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轉讓可換股債券。

基於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1.10港元，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時將配發及發行最多562,365,507股兌換股份，相等於(i)本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43.27%；(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6.02%；及(i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23.02%。發行兌換股份後，轉讓或其後出售兌換股份並不受限制。

條件：

買賣協議須待達成下列條件後方可完成：

- (a) 賣方根據買賣協議就（其中包括）銷售股份之擁有權作出的保證，在所有重大方面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 (b)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c) 賣方及劉先生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所需之一切同意及批准均已取得；
- (d) （如需要）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e) 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所需決議案，以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

除第(b)、(c)、(d)及(e)項條件不能豁免外，買方可隨時以書面豁免上述第(a)項條件。倘上述條件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下午四時或之前(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仍未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買方豁免，則買賣協議將告失效及終止，而其後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均不會根據買賣協議對其他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惟先前已違反有關條款則除外。買方現時無意豁免第(a)項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代價股份及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在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

完成：

預期完成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買賣協議各訂約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落實。

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52,415,466股寶訊股份之權益。本公司無意於完成時提名任何董事加入寶訊之董事會，並將視銷售股份為長線投資。於銷售股份之投資將入賬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作為本集團流動資產一部份。

有關寶訊之資料

寶訊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設計、開發及銷售以商業應用為主之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

寶訊之電訊產品以電訊營運商及服務供應商為目標客戶，而電腦電話產品則主要向不同行業之機構客戶推銷。寶訊為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之公司。

謹此提述寶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當中寶訊宣佈透過收購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進軍中國物流運輸行業。於收購事項完成時，寶訊有意在中國開展物流業務，涉及購買貨運火車以及管理及經營鐵路運輸及相關物流業務。按寶訊二零零七年首個季度報告所披露，鑑於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持續改革及整合，寶訊已決定逐漸退出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以專注於現有在物流運輸業的商機。

按寶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20,982,000港元、1,764,000港元及1,764,000港元。按寶訊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營業額、除稅前虧損淨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11,880,000港元、3,611,000港元及3,611,000港元。

寶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19,526,000港元及15,984,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拋光材料和器材。

謹此提述寶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佈及通函，當中寶訊宣佈透過收購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進軍中國物流運輸行業。由於中國經濟於過去數年持續增長，董事相信中國多個行業均具有龐大潛力，當中包括中國物流運輸業務。就此方面，董事認為寶訊在中國的物流業務具有龐大增長潛力。

本集團有意持有銷售股份作為其長線投資。由於寶訊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因此本集團可在公開市場將銷售股份的投資套現，此乃將銷售股份的投資套現之有效渠道。

董事認為於一間公司的投資價值繫於其未來增長潛力，而增長潛力則取決於相關公司之未來前景及潛質。鑑於寶訊(一間非中國的公司)涉足中國的鐵路運輸及物流業務是其前所未有之機會，寶訊自今年初起成功集資，多間機構投資者已於寶訊投資超過10億港元，證明寶訊具備增長潛力。基於以上理由，董事相信於寶訊的投資之升值潛力十分樂觀。此外，由於收購事項將由本公司以代價股份及可換股債券作為代價，因此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為本公司帶來機會，可收購具優厚潛力之投資項目，而不會耗用本集團之現金資源，符合股東及本公司之利益。

雖然本公司於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僅持有寶訊約10%以上股權，但董事認為銷售股份之價值將隨寶訊日後之鐵路物流運輸業務之發展而穩步增長。

董事會函件

鑑於寶訊之增長潛力，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發行可換股債券）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

對本公司股東架構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1,59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本公司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以及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全面行使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後但於可換 股債券所附兌換權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可換 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		緊隨配發及發行 代價股份及可換 股債券所附兌換	
			獲全面行使前		行使至19.99%後		權獲全面行使後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及其聯繫人 (附註 1)	461,638,000	28.88%	461,638,000	24.55%	461,638,000	23.11%	461,638,000	18.90%
陳艷芬女士 (附註2)	2,705,333	0.17%	2,705,333	2.14%	2,705,333	0.14%	2,705,333	0.11%
賣方 (附註3)	—	—	282,000,000	15.00%	399,400,250	19.99%	844,365,507	34.56%
公眾股東	1,134,256,667	70.95%	1,134,256,667	60.31%	1,134,256,667	56.76%	1,134,256,667	46.43
總計	<u>1,598,600,000</u>	<u>100%</u>	<u>1,880,600,000</u>	<u>100%</u>	<u>1,998,000,250</u>	<u>100%</u>	<u>2,442,965,507</u>	<u>100%</u>

附註：

-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318,438,000股股份。P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而彼等均為董事。此外，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私人持有54,400,000股股份，而鄭惠英女士則私人持有34,400,000股股份。
- 陳艷芬女士為執行董事。
- 倘有關兌換觸發守則第26.1條之強制性收購事項，則賣方不會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而觸發強制性收購事項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i)賣方取得本公司之控制權（即30%投票權）；及(ii)賣方成為與其他方一致行動之人士（不論被視為或實際）並與其他方組成一致行動之團體而控制（定義見守則）本公司。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非與本公司任何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而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非與寶訊股東一致行動之人士。本公司不會因為收購事項而出現控制權轉變。

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資產及負債

本通函附錄四載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資料。於完成時，假設收購事項(包括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則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資產總值將會由約275,000,000港元增加約231%至約912,000,000港元，而本集團之綜合負債總額將會由約34,000,000港元增加約1,758%至約650,000,000港元。

盈利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經審核綜合純利約5,504,000港元。基於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報表，假設收購事項(包括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則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應為約44,284,000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前景

本集團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作為一家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的企業，董事對前景充滿希望。適逢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的拋光事業建立五十週年，為創造新未來，董事將繼續為本集團注入新元素、新氣象。合資經營企業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正式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啟動，預期拓展長三角市場的步伐將會加快。此外，本集團將發展更多適合不同市場需求的產品。本集團努力透過改善分銷網絡進佔市場，務求以最快和最經濟的方法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寶訊之前景

寶訊之一間附屬公司已獲批准在中國經營鐵路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及運輸管理和顧問服務、設備租賃、項目投資及顧問、儲存服務及技術進出口(根據相關國家規例就特定規例所指業務分別作出申請)。相信及期望當中國的物流運輸網絡更完善時，將主要作為運送基本原料的主要渠道之一，可為國家的煤炭業、金屬礦業及石油業等主要行業提供迫切所需的支援服務。

上市規則之含義

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而收購事項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概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而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現行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批准(其中包括)授予董事現行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據此董事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229,920,000股股份，相等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49,600,000股股份之20%。由授出現行一般授權至最後可行日期期間，已利用現行一般授權，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229,000,000股股份，相等於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60%。有關上述事項之詳情，請參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

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向獨立股東提呈下列普通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據此可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通過相關普通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及
- (ii) 擴大新一般授權，包括本公司根據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合共1,59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倘若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進一步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9,720,000股股份，相等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授出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按上文「現行一般授權」一段所述，已利用現行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229,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等於可根據現行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約99.60%。

董事會函件

董事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本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董事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對本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是本集團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在適合情況下，本集團亦會考慮其他融資方法，例如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為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雖然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現時業務並無即時資金需要，且潛在投資者目前並無提出投資於股份之實質建議，但董事會現正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以致於當日後出現資金需求或潛在投資者提出投資於股份的具吸引力條款時，董事會將可迅速就市場作出應變。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並無對現行一般授權作任何更新，下表概述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利用現行一般授權之情況：

初次公佈日期	事項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截至最後 可行日期所得 款項之實際用途
二零零七年 七月六日	本公司以建銀國際 金融有限公司 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229,000,000股 配售股份	563,000,000港元	一般營運資金	所得款項淨額尚 未動用，現存放 於本公司的銀行 賬戶。預期所得 款項淨額將按擬 定計劃用作本集 團一般營運資金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傳傑先生，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董事經考慮智略資本之意見後，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2頁，而載有智略資本的意見之智略資本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至27頁。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日刊發之公佈。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改為「CR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並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惟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本公司業務範圍多元化，董事會認為建議之新名稱將更準確反映本公司企業性質。建議之新名稱亦可更新本公司的企業形象及身份。

建議更改名稱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更改本公司名稱。

本公司新名稱將由新名稱登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上之日期起生效。本公司屆時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所需存檔手續。

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名稱不會影響本公司證券持有人之任何權利。印有本公司現有名稱之所有已發行證券之現有證書，於建議更改名稱生效後，仍將繼續作為該等證券之有效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用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公司不會作出證券之現有證書的交換安排。當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後，新股票僅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佈，以披露股東特別大會結果、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以本公司新名稱在聯交所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安排，以及本公司新名稱的生效時間。

重選一名董事

謹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七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委任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公佈。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周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重選周先生為董事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上述重選作出之披露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五「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一段。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06至20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有關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發行可換股債券，以及於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a)條，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於最後可行日期，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為318,4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而彼等均為董事。此外，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私人持有54,400,000股股份，而鄭惠英女士私人持有34,400,000股股份。陳艷芬女士私人持有2,705,33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周迎光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陳艷芬女士均為執行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守則)，因此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放棄就授出新一般授權投贊成票。因此，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陳艷芬女士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董事會已獲通知，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鄭國和先生、鄭廣昌

先生、鄭惠英女士及陳艷芬女士均無意投票反對授出新一般授權。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之規定，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就董事所深知、得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更改名稱之特別決議案以及批准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隨函附上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惟在任何情況下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決議案時，除非（在宣佈舉手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投票表決之要求時）要求以投票表決之方式表決，否則將以舉手表決之方式予以決定。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至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
- (c)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代表不少於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全體股東總投票權之十分之一；或
- (d) 任何或多名親自出席大會之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彼等須持有賦予其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附有該等權利之所有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股份；或
- (e) 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由個別或共同持有有關佔該會議總投票權5%或以上股份之委任代表投票權之一位或多位董事。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批准收購事項之普通決議案。

董事亦認為，建議更改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名稱。

董事亦認為，重選周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建議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重選之決議案。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第23至27頁所載智略資本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智略資本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本通函第22頁所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經考慮智略資本有關新一般授權之意見後，認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對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董事會亦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刊發之通函(「通函」)，而本函件為其中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條款對獨立股東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智略資本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方面向吾等提供意見。

經考慮智略資本所考慮之主要理由及因素和所提供之意見(載於通函第23至27頁智略資本向吾等提供之意見函件)，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對本公司及獨立股東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然而，獨立股東須注意，倘新一般授權獲行使，可能會對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本權益造成攤薄影響。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

獨立非執行董事

宋國明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傳傑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智略資本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有關更新現行一般授權之意見，以供載入本通函。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13樓11-12室

敬啟者：

更新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向股東刊發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以及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的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內所使用之詞語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4)條，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須經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會上任何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之聯繫人或（如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貴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就建議批准上述更新之有關決議案投贊成票，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b)條，獨立股東之任何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吾等明白，於最後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控股股東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為318,438,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而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權益，而彼等均為執行董事。此外，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私人持有54,400,000股股份，而鄭惠英女士私人持有34,400,000股股份。陳艷芬女士(亦為執行董事)私人持有2,705,333股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其他三名執行董事周迎光先生、楊秀嫻女士及陳瑞常女士均無持有任何股份。於最後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定義見守則)。因此，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鄭惠英女士及陳艷芬女士及其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決議案投贊成票。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梁遠榮先生、宋國明先生及周傅傑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經已成立，就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吾等達致意見之基礎

在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依賴通函所載或提述之資料、事實及聲明，以及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所提供之資料、事實及聲明和所表達的意見。吾等假設，吾等獲提供及通函所提述之所有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於提供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並於通函刊發日期仍屬真實、準確及完整。吾等已依賴該等資料及意見，然而並無對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查證。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董事、貴公司及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陳述、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所提供資料及表達之意見並無遺漏任何重大事實。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觀點，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全體董事對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通函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而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以致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吾等達致有關建議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意見時，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背景

貴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買賣拋光物料及設備。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現行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最多229,920,000股新股份，相等於通過有關決議案當日 貴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1,149,600,000股股份之20%。

自股東週年大會以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已幾乎全數利用現行一般授權，由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 貴公司之配售代理根據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之配售協議配售229,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在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中披露。

為了維持 貴集團日後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董事會建議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徵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 貴公司有合共1,598,6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通過批准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後，假設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並無發行及／或購回股份，則 貴公司可根據新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319,720,000股股份，相等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20%。

新一般授權之理由

按 貴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六日刊發之公佈所述，根據有關配售協議發行及配發合共229,000,000股新股份。由於所有該等新股份均根據現行一般授權而發行及配發，因此現行一般授權已用作發行229,000,000股股份，相等於現行一般授權約99.60%。

按董事會函件所述，董事會相信授出新一般授權可維持 貴集團未來業務發展所需之財務靈活性，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董事會亦認為，由於股本融資不會對 貴集團產生任何利息負擔，故股本融資是 貴集團一個重要的資金來源。

基於以上理由，吾等認為新一般授權可為 貴公司提供所需之靈活性，可及時應付未來發展業務及／或作投資決定時可能出現之資金需求。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融資渠道

由於債務融資或會對 貴集團造成利息負擔，因此經考慮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資本結構、集資成本及當時金融市況後，以現金作價發行新股份或股份互換等股本融資或許是合適方法，可為有關投資及／或收購提供資金，亦可為 貴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充提供額外營運資金。在適當情況下，亦應考慮債務融資或動用內部現金資源等其他融資方法，為 貴公司未來業務發展提供資金。

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將為 貴公司提供另一途徑，而 貴集團可靈活地為未來發展決定融資方法(包括股本發行)屬合理。因此，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

對獨立股東的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下表列示 貴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股權情況，以及(僅作參考用途)在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期間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之情況下，於全面利用新一般授權時對股權之潛在攤薄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		於全面利用新 一般授權時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及其聯繫人 (附註)	461,638,000	28.88	461,638,000	24.06
公眾股東	1,136,962,000	71.12	1,136,962,000	59.27
根據新一般授權將予 發行之股份	—	—	319,720,000	16.67
總計	<u>1,598,600,000</u>	<u>100.00</u>	<u>1,918,320,000</u>	<u>100.00</u>

附註：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實益持有318,438,000股股份。PME Investment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三分之一，而彼等均為董事。此外，鄭國和先生及鄭廣昌先生各自私人持有54,400,000股股份，而鄭惠英女士則私人持有34,400,000股股份。

按上表所列示，公眾股東之現有總持股量將由最後可行日期約71.12%，下降至於全面利用新一般授權時約59.27%。考慮到上文所論述新一般授權之好處，加上所有股東之股權將按比例攤薄，故吾等認為上述對股權之攤薄或潛在攤薄屬可接受。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授出新一般授權符合 貴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並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新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然而，獨立股東應注意，當利用新一般授權時對所持有 貴公司之股本權益可能造成之攤薄影響。

此致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董事
王顯碩 方敏
謹啟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CASTORES MAGI (HONG KONG) LIMITED

註冊專業測量師
房地產、礦藏、機器設備及業務評估

CASTORES

MAGI

香港
德輔道中141號
中保集團大廈
23樓B室

敬啟者：

吾等遵照閣下之指示，對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貴集團」）擁有權益之物業進行估值。吾等確認曾視察，作出有關查詢及查冊，並蒐集吾等認為必要之進一步資料，以便向閣下提供吾等對有關物業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價值之意見。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之估值乃按市值之基準計算。所謂市值，就吾等所下之定義而言，乃指「某項物業於估值日期由自願買方及自願賣方於適當市場推銷下達成公平交易之估計可交換金額，而買賣雙方均在知情、審慎及自願情況下進行交易」。市值乃一項資產之估值，當中並不計及出售或購買之成本，亦並無就任何相關稅項作出抵免。

吾等對第一類物業之估值乃假定業主於公開市場將物業在現況下出售，且並無憑藉延期合約、售後租回、合資經營、管理協議或任何其他類似安排，以便抬高物業之價值。

第一類物業權益乃按市值基準經參考可資比較之市場交易進行估值。此方法依據廣泛接受之市價作為價值之最佳指標，並假定市場上近期之交易證據能推斷類似物業之價值，惟當中須計入多項變數。

估計政府租契於一九九七年六月三十日前到期之第一類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吾等考慮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政府與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政府發表之聯合聲明附件三中關於香港及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50章）之條文，有關條文規定上述租期可延長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而無須補地價，而且於續期日起，按物業之應課差餉價值之百分之三收取年租。

根據國際資產估價標準委員會發佈之國際估價指南第八條之規定，第二類物業之樓宇及建築物屬於專門物業類別。由於建築物的專門性質及設計、構造、規模、位置及其他方面原因導致該類物業之獨特性，該類物業極少於公開市場銷售，除非該類物業作為業務或實體之一部份出售。因此，通常很難找到專門物業之可靠的可資比較銷售資料。

吾等對第二類物業之估值，乃以適用於專門物業估值之折舊重置成本法為基礎得出。折舊重置成本法為於財務申報所採用以取得專門及有限市場物業之市場價值之代用方法，而有關市場乃缺乏市場證據。折舊重置成本乃基於對土地現行用途的市價之估計，加上改進重置（重新生產）之總成本，減去物理損毀及所有相關形式之陳舊及達到最佳化之費用後得出。

於得出第二類物業之資本值時，吾等已求得樓宇及建築物於估值日之土地使用權市場價值及折舊重置成本之總和。

於評估物業權益之價值時，吾等乃採納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之香港測量師學會物業估值準則（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之準則進行估值。

於評估物業之價值時，吾等已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5章及第12項應用指引之所有規定。

第二類物業有關中國所規定之主要批文、同意書或牌照之現況載列如下：

文件／批文

第二類第一項物業

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已獲授

房地產業權證

已獲授

吾等在頗大程度上依賴 貴集團所提供之資料，並接納提供予吾等有關規劃批文或法定通告、地役權、年期、佔用、出租、租金、地盤及樓面面積等事宜及所有其他有關事宜之意見。

吾等並無進行詳細地盤測量，以核實有關物業之地盤面積是否正確，惟假設吾等所獲提供之文件及正式地盤圖則所列示之地盤面積均為正確。根據吾等對中國類似物業進行估值之經驗，吾等認為所作出之假設實屬合理。所有文件及合同僅作參考用途，而所有尺寸、量度及面積亦僅為約數。吾等並無進行任何實地量度。

吾等曾視察該物業之外部，在可能之情況下亦已視察其內部，而吾等就該物業已獲提供進行估值所需之有關資料。然而，吾等並無進行結構測量、調查或審查，惟在視察過程中，吾等並無發現任何嚴重損壞。然而，吾等無法呈報該物業確無腐朽、蟲蛀或任何其他結構損壞。吾等並無對任何設施進行測試。

吾等之報告並無考慮物業所結欠之任何抵押、按揭或債項，以及出售成交時可能須承擔之任何開支或稅項。除另有指明外，吾等假定該物業概不附帶可影響其價值之繁重產權負擔、限制及支銷。

吾等獲展示多份有關物業之文件副本，並已安排向土地註冊處作出有關香港物業的查冊。然而，吾等並無查閱文件正本，以核實吾等所獲副本上可能未有出現之任何修訂。基於中國土地登記制度有所限制，吾等無法查閱文件正本以證實第二類物業之現有業權或物業可能附帶之任何重大產權負擔。吾等不適宜對 貴集團於第二類物業之業權提供意見。然而，吾等已參考 貴公司之中國法律顧問就 貴集團於第二類物業的業權所提供之意見。

此物業估值之範疇乃經參照 貴集團所提供之物業清單而釐定。該清單所載之所有物業已載於本估值證書內。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 貴集團所提供資料之真實和準確性，吾等亦已尋求並獲 貴集團確認所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任何重大因素。吾等認為已獲提供足夠資料以達致知情意見，且並無理由懷疑有任何重要資料被隱瞞。

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款項均以港元列值。對物業權益進行估值時採用之匯率為估值日之現行匯率，即1港元兌人民幣0.97元，而該匯率於估值日及本函件日期期間並無重大波動。

有關價值之結論乃依據公認估值程序及慣例得出，而有關程序及慣例在頗大程度上基於並非全部可以輕易量化或準確肯定之假設及考慮因素。儘管吾等達致估值時已運用專業判斷，惟敬請閣下謹慎考慮本報告所披露假設之性質，並審慎理解本報告。

吾等謹此證明吾等於貴公司或所報告之價值中並無擁有現在或潛在之利益。

隨函附奉吾等之估值摘要及估值證書。

此致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代表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張華富

中國房地產估價師學會會員

中國註冊房地產估價師

B.Sc., MRICS, MHKIS, RPS, MCI Arb

謹啓

附註：張華富為註冊專業測量師，在香港及中國物業估值方面擁有逾14年經驗。彼名列香港測量師學會所公佈之就註冊成立之公司進行估值或就上市事項及有關收購及合併之通函及估值提供參考之物業估值師名單內。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估值概要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 5樓A、B及D室及 1樓貨車車位第23號	13,770,000
2.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 5樓C室、 1樓客貨車車位第1號及 1樓貨車車位第29號	5,270,000
3.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 1樓客貨車車位第8號	300,000
	<hr/>
小計	: 19,340,000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坐落於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新聯 高科技工業區 高科一路18號 兩幅相連土地及其上之多幢樓宇	84,650,000
	<hr/>
	小計 : 84,650,000
	<hr/>
	總計 : <u>103,990,000</u>

估值證書

第一類－貴集團在香港擁有及佔用之物業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1.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 27-31號 協興工業 中心5樓 A、B及D室及 1樓貨車車位 第23號 沙田市 地段67號 〔地段〕 920份之36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16層高工業大廈內5樓三個相連工業單位以及1樓一個貨車車位。</p> <p>該物業（不包括大貨車車位）之總實用面積約為13,657平方呎（約1,268.8平方米）。</p> <p>地段乃按官契持有，由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並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香港法例第150章）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現時應就地段支付之每年政府地租為地段當時應課租值之3%。</p>	<p>5樓A及D室及1樓貨車車位第23號現時由貴集團佔用作為貨倉、配套辦公室及貨車停泊用途。</p> <p>5樓B室現時租予第三</p>	13,770,000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持有人為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5,270,000
2.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 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 5樓C室、 1樓客貨車 車位第1號及 1樓貨車 車位第29號。 沙田市地段67 號(「地段」) 920份之15	<p>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16層高工業大廈內5樓一個工業單位以及1樓一個客貨車車位及一個貨車車位。</p> <p>該物業(不包括客貨車車位及貨車車位)之總實用面積約為4,620平方呎(約429.2平方米)。</p> <p>地段乃按官契持有，由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並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香港法例第150章)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p>	<p>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貨倉及客貨車／大貨車停泊用途。</p>	<p>5,270,000</p>
	<p>現時應就地段支付之每年政府地租為地段當時應課租值之3%。</p>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3. 香港 新界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 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 1樓客貨車車 位第8號。 沙田市地段67 號(「地段」) 920份之1	該物業包括一幢約於一九八三年落成的16層高工業大廈內1樓一個客貨車車位。 地段乃按官契持有，由一九八八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99年，並根據新界土地契約(續期)條例第6條(香港法例第150章)續期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現時應就地段支付之每年政府地租為地段當時應課租值之3%。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佔用作為客貨車停泊用途。	300,000

附註：該物業之登記持有人為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聯基投資有限公司。

第二類－貴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持有之物業權益

物業	概況及年期	佔用詳情	於二零零七年 七月三十一日 現況下資本值 港元
1. 坐落於 中國 廣東省 東莞市 虎門鎮 新聯 高科技工業區 高科一路18號 兩幅相連土地 及其上之多幢 樓宇	該物業包括坐落於兩幅總地 盤面積61,561平方米相連土 地之五幢樓宇。 建於土地上的樓宇之總建築 面積約44,981.4平方米，於 一九九六年落成。 該物業根據兩項土地使用權 持有，年期均為50年，由一 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四四年 七月，可作工業用途。	該物業現時由 貴集團 佔用作生產、儲存、辦 公及宿舍用途。	84,650,000

附註：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發出之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4)字第特617號，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四四年七月。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為44,581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
- 根據東莞市人民政府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發出之另一份國有土地使用證－東府國用(1994)字第特618號，一幅土地之土地使用權授予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土地使用年期為50年，由一九九四年七月至二零四四年七月。該幅土地之地盤面積為16,980平方米，指定作工業用途。
- 根據廣東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發出之五份房地產權證－粵房地證字第C0374339、C0374340、C0374350、C0374352及C0374357號，三幢車間大樓、一幢行政大樓及一幢宿舍大樓之房地產權證授予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該等樓宇之總建築面積為44,981.4平方米。
- 根據 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廣東眾達律師事務所發出之法律意見，注意到下列事項：
 -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為土地使用權之唯一合法持有人及樓宇之唯一合法擁有人；
 - 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可轉讓、出租及按揭該物業，而毋須經第三方同意；
 - 該物業抵押予中國農業銀行東莞市虎門支行。

1. 本集團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年度各年，均已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審核發表無保留意見。摘錄自本公司年報之經審核業績、資產及負債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163,640	191,964	235,226
銷售成本	(105,287)	(151,113)	(191,859)
毛利	58,353	40,851	43,367
其他收入	866	4,037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7,886)	(12,879)	(12,367)
行政開支	(26,584)	(25,242)	(25,902)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554	895	320
財務成本	(896)	(750)	(1,348)
除稅前溢利	24,407	6,912	6,667
稅項	(3,169)	(1,754)	(1,165)
本年度溢利	<u>21,238</u>	<u>5,158</u>	<u>5,502</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總資產	258,224	264,031	275,319
總負債	(25,517)	(28,031)	(34,485)
權益	<u>232,707</u>	<u>236,000</u>	<u>240,834</u>

2. 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以下為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本集團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相關附註。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6	235,226	191,964
銷售成本		(191,859)	(151,113)
毛利		43,367	40,851
其他收入	8	2,597	4,03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67)	(12,879)
行政開支		(25,902)	(25,242)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320	895
財務成本	9	(1,348)	(750)
除稅前溢利		6,667	6,912
稅項	12	(1,165)	(1,754)
本年度溢利	13	<u>5,502</u>	<u>5,158</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504	5,112
少數股東權益		(2)	46
		<u>5,502</u>	<u>5,158</u>
股息	14	<u>1,274</u>	<u>1,629</u>
每股盈利	15		
基本		<u>0.57港仙</u>	<u>0.53港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2,499	119,172
預付租賃款項	17	10,214	10,012
可出售投資	18	—	1,379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19	3,559	3,903
會所債券		350	350
		<u>136,622</u>	<u>134,816</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7,672	31,586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21	76,732	64,707
應收貸款	22	7,400	6,105
預付租賃款項	17	249	244
可收回稅項		940	1,48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25,704	25,086
		<u>138,697</u>	<u>129,21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3	10,671	10,312
應付稅項		682	765
融資租約承擔	24	61	175
銀行貸款	25	19,467	12,232
無抵押銀行透支	25	—	185
		<u>30,881</u>	<u>23,669</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816</u>	<u>105,54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438</u>	<u>240,362</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約承擔	24	—	60
遞延稅項	26	3,604	4,302
		<u>3,604</u>	<u>4,362</u>
		<u>240,834</u>	<u>236,000</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7	9,580	9,58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0,999	226,172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0,579</u>	<u>235,752</u>
少數股東權益		255	248
		<u>240,834</u>	<u>236,000</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物業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	6,641	633	52,138	232,707	—	232,70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022	—	—	—	1,022	(20)	1,002
租賃樓宇重估減值	—	—	—	—	(253)	—	—	(253)	—	(253)
重估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撥回	—	—	—	—	68	—	—	68	—	68
可出售投資公平值 變動之虧損	—	—	—	—	—	(1,275)	—	(1,275)	—	(1,275)
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1,022	(185)	(1,275)	—	(438)	(20)	(458)
本年度溢利	—	—	—	—	—	—	—	5,112	5,112	465,158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 及支出總額	—	—	—	1,022	(185)	(1,275)	5,112	4,674	26	4,700
已付股息	—	—	—	—	—	—	(1,629)	(1,629)	—	(1,629)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222	222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1,022	6,456	(642)	55,621	235,752	248	236,000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1,938	—	—	—	1,938	9	1,947
樓宇重估減值	—	—	—	—	(3,129)	—	—	(3,129)	—	(3,129)
重估樓宇產生之 遞延稅項撥回	—	—	—	—	1,146	—	—	1,146	—	1,146
撥入出售可供出售 投資之收益	—	—	—	—	—	642	—	642	—	642
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 收入(支出)淨額	—	—	—	1,938	(1,983)	642	—	597	9	60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	5,504	5,504	(2)	5,502
本年度已確認收入及 支出總額	—	—	—	1,938	(1,983)	642	5,504	6,101	7	6,108
已付股息	—	—	—	—	—	—	(1,274)	(1,274)	—	(1,2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9,580	202,296	(38,581)	2,960	4,473	—	59,851	240,579	255	240,834

附註：特別儲備乃指根據一九九七年之集團重組計劃，由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本集團當時之控股公司) 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股份之面值與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所發行作為代價之股份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及其所收購附屬公司的儲備。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6,667	6,912
作出下列調整：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28)
利息收入		(579)	(686)
其他資產之估算利息收入		(485)	—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7	6,082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49	238
財務成本		1,348	7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
取消確認可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250)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320)	(895)
呆賬撥備		1,003	1,758
過期存貨撥備		—	5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4,985	14,283
存貨減少(增加)		4,199	(3,448)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2,005)	(18,957)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63	4,209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9)	—
經營所得(所用)之現金		5,213	(3,913)
退回所得稅		318	—
已付所得稅		(580)	(6)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951	(3,919)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9	686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	144
出售可出售投資之所得款項		5,014	3,740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0)	(12,040)
購入可出售投資		(2,910)	—
借出應收貸款		(7,400)	(7,957)
收回應收貸款		6,105	9,71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652	—
收購附屬公司	29	—	382
出售附屬公司	30	—	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80)	(5,326)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21,502	30,908
償還銀行貸款	(14,474)	(31,073)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74)	(165)
已付利息	(1,340)	(733)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8)	(17)
已付股息	(1,274)	(1,629)
	<hr/>	<hr/>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現金淨額	4,232	(2,709)
	<hr/>	<hr/>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603	(11,954)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01	36,800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	55
	<hr/>	<hr/>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	25,704	24,901
	<hr/> <hr/>	<hr/> <hr/>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04	25,086
銀行透支	—	(185)
	<hr/>	<hr/>
	<hr/> <hr/>	<hr/> <hr/>
	25,704	24,90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示，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乃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列於附註3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若干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文統稱為「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已編製或已呈列之本年度或先前會計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因此，無需作出先前年度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或詮釋。本公司董事估計採納此等新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業分類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之重列方式 — 在惡性通脹經濟環境下之財務報告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重估內在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業績財務報告及減值 ⁶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和庫存股份交易 ⁷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讓步安排 ⁸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⁷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原則編製，惟若干租賃物業及金融工具乃按公平值之重估金額計算，有關詳情載列於下文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提供之有關披露。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受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控制的企業之財務報表。控制是本公司對一家企業財務和經營政策有控制權並從其經營活動中獲得收益。

於本年度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以收購生效日或出售生效日止（以適用為準）計入綜合收益表內。

如有需要，本集團會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採用者保持一致。

本集團內各公司間之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內對銷。

綜合入賬之附屬公司之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乃與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分開呈列。於該等淨資產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本之企業合併日期該等權益之金額及自合併日期以來少數股東應佔股本權益之變動。適用於少數股東及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之股本權益之虧損乃與本集團之權益對銷，惟倘如少數股東有具約束力之義務及能夠額外作出投資以填補虧損則除外。

收入確認

收入乃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且指在一般商業情形下提供之貨品及服務扣除折扣及貨品銷售及增值稅。

銷售貨品在交付貨品及轉移所有權之後予以確認。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參考未償還本金及適用之實際利率計算，該利率為確實地將財務資產之預計可用年期內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貼現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貼現率。

投資所得股息收入乃於本集團收取款項之權益確立時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除租賃土地及樓宇外）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列賬。

租賃土地及樓宇按其重估金額（即於重估日期之公平價值減其後任何累積折舊及其後任何減值虧損）於資產負債表中列賬。重估將會定期進行，以使賬面值不會與於結算日採用之公平價值所釐定之金額相差太大。

任何重估土地及樓宇產生之重估增加均計入重估儲備，惟與該資產先前確認為開支之重估減少對銷時除外，在此情況下，重估增加按先前已扣除之重估減少計入收益表中。重估一項資產所產生之賬面淨值減少若超過餘額(如有)，則於與該項資產先前重估有關之重估儲備中處理為一項開支。其後出售或棄用一項重估資產時，應佔重估增加將撥入保留溢利中。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入其殘值後以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計算，載列如下：

租賃土地及樓宇	按租約年期或五十年(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十年
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	三至五年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乃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與自置資產相同之基準折舊。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計不會從繼續使用該資產而得到任何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資產取消確認時產生之任何收益及虧損(按該項目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益表。

預付租賃款項

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減折舊、攤銷及已確認之累積減值虧損列賬。預付租賃款之成本，以直線法於租賃有關預付租賃款之期攤銷。

租約

如租約條款轉讓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撥予承租人，有關租約乃列作融資租約。所有其他租約則列作營業租約。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約之租金收入乃按相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收益表內確認。於磋商及安排一項經營租約引起之初期直接成本乃加於租約資產之賬面值上，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按融資租約持有之資產按租約開始時之公平值或(倘為較低者)按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確認為本集團資產。出租人之相應負債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作融資租約承擔。租約付款按比例於融資費用及減少租約承擔之間作出分配，從而使該等負債之應付餘額之息率固定。融資費用直接於損益表中扣除。

土地及樓宇租賃

土地及樓宇租賃之土地及樓宇部份在進行租賃分類時須分開考慮，而預期業權不會於租約期滿後轉交予承租人的租賃土地分類為經營租賃，除非租金沒法可靠劃分為土地及樓宇兩部份，在此情況下，整項租約一般當作融資租約處理。

財務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文據之訂約條文之訂約方時，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資產負債表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算。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扣

自該項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因收購於損益表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出售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其他資產、應收貸款及銀行結餘)乃利用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扣除任何已知減值虧損列賬。減值虧損於有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出現減值時在損益表確認，並按該項資產賬面值及以原有實際利率貼現所得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當該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可客觀地與該項減值獲確認後出現之事件有關連，則減值虧損可於其後之期間撥回，惟於減值撥回日期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該項減值未獲確認而應有之攤銷成本。

可出售財務資產

可出售財務資產為非衍生項目，無論是否劃分為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價值處理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於各結算日在初步確認後，可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算。公平價值之變動於權益表內確認，直至該財務資產被出售或決定被減值，屆時過往於權益表內確認之累積收益或虧損會自權益表內剔除，並於損益表確認。可出售財務資產之任何減值虧損於損益表確認。可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將不會於以後期間之損益表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與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於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財務負債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財務負債

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銀行貸款以及銀行透支)乃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已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實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取消確認

當財務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被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有關財務資產會被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賬面值與已收代價加於權益表直接確認之累積損益之總和間之差額會於損益表確認。

就財務負債而言，當有關合約所訂明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時，財務負債會自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剔除。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的賬面值與已收或應收代價間之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會所債券

會所債券按成本減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

減值

於每一結算日，本集團對其資產之賬面值進行審閱，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虧損。倘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會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除非有關資產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重估金額列賬，否則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於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根據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處理為重估減少。

倘於其後該減值虧損被撥回，則該項資產的賬面值乃增加至經修訂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但增加後的賬面值不超逾該項資產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所計算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作收入，倘有關資產根據另一項會計實務準則而按重估入賬，則減值虧損之減少將視作重估增加。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包括直接材料(如適用)，直接工人成本及使存貨達致現時位置及狀態所產生之費用。成本按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成交所需之估計成本。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之實用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乃按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為實用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定值之貨幣項目乃按結算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及以外幣定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其公平價值釐定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過往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無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之按收益表中確認。以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經重新換算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該期間列作損益，惟換算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盈虧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權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之呈列而言，本集團境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乃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列賬貨幣，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該年度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境外業務售出之年度內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支出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所報純利不同，此乃由於其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之收入或支出項目，亦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本集團之當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生效或實際上已生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指就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可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之確認則限於有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差異。若暫時差異因商譽或因於一項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之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一結算日均作檢討，並在不大可能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時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之適用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扣自或計入收益表，惟若其有關直接扣自或計入股本之項目，則遞延稅項亦會於股本中處理。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有權取得供款時支銷。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於預備會計估計數字時作出多項有關未來的估計及假設。所得的會計估計數字未必等於實際業績。下文詳述該等估計及假設會造成須對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期

於應用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會根據從本集團發展之工業經驗及參考有關工業模式，估計多種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之可用年期。當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實際可用年期因商業環境轉變而與其估計可用年期產生差異時，有關差異將影響折舊開支及於未來期間撇銷之資產總額。

估計呆賬撥備

本集團根據對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可收回性之評估，就呆賬作出撥備。如發生某些事件或情況轉變顯示未必能收回款項，則會就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作出撥備。於識別呆賬時需使用若干判斷及估計。當按原本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低於賬面值，有關差額列作呆賬準備，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為開支。如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5. 財務工具

5a.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與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可出售投資、應收貸款、銀行結存、銀行借貸、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該等財務工具之詳情已於有關之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減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及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經營業務。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就其銷售及採購、應收賬及應付賬之貨幣定值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令本集團需承受外幣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貨幣風險，並會考慮使用遠期合約減低風險。

利率風險

銀行結存、應收貸款、銀行貸款及融資租約承擔之利率變動，令本集團承受利率風險。管理層管理及監察利率風險，並會考慮使用利率掉期減低風險。銀行結存、應收貸款、融資租約承擔、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之利率及年期已分別於附註21、22、24及25披露。

信貸風險

倘有關之對手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不予履行其義務，則本集團就有關各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要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該等資產之賬面值。為了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一個小組負債信貸額之釐定及信貸批核及其他監察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之賬款。此外，本集團於各結算日檢討各項貿易應收賬之可收回數額，以確保就無法收回之數額作出足夠之減值虧損撥備。有鑑於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地減低。

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並無過份集中，有關風險乃分散於多個對方及客戶。

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為極低，原因為有關款項乃存放於信貸評級極佳之銀行。

5b. 公平價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價值乃按下列方式釐定：

- 具標準條款及條件並有交投活躍之市場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乃按報價市場之買入價釐定；及
- 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乃使用現時可見之市場交易根據現金流量折現法按照公認定價模式釐定。

董事認為於財務報表以攤銷成本記錄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6.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年度於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及提供技術諮詢服務所收或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退貨）。

7. 業務及地域分類

業務分類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現時分為三個營運部門。該等部門乃本集團申報其主要分類資料所依據之基礎。

主要業務如下：

製造	—	製造研磨產品、拋光臘及拋光輪
貿易	—	經銷拋光材料及拋光器材
技術服務	—	提供技術諮詢服務

有關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122,314	106,398	6,514	235,226
業績				
分類業績	5,708	3,862	891	10,461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363)
其他收入				2,597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320
財務成本				(1,348)
除稅前溢利				6,667
稅項				(1,165)
本年度溢利				5,50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77,512	55,291	2,393	235,196
未能分攤之資產				40,123
				275,319
負債				
分類負債	6,299	4,120	252	10,671
未能分攤之負債				23,814
				34,485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6,736	3,661	223	10,62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309	1,484	144	6,93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49	—	—	249
呆壞賬撥備	522	451	30	1,003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外部銷售	98,666	85,689	7,609	191,964
業績				
分類業績	2,918	2,524	2,915	8,357
未能分配之企業支出				(5,627)
其他收入				4,037
撥回先前於收益表扣除之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895
財務成本				(750)
除稅前溢利				6,912
稅項				(1,754)
本年度溢利				5,15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產				
分類資產	164,888	51,984	3,386	220,258
未能分攤之資產				43,773
綜合資產總值				264,031
負債				
分類負債	5,276	4,463	573	10,312
未能分攤之負債				17,719
綜合負債總額				28,031

其他資料

	製造 千港元	貿易 千港元	技術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資本開支	8,155	3,568	317	12,04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4,753	1,219	110	6,082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238	—	—	238
呆壞賬撥備	903	785	70	1,758
過期存貨撥備	546	—	—	546

地域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本集團之貿易部門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大陸，製造及技術服務則於中國大陸進行。

下表為本集團按地域市場劃分之銷售分析(不考慮客戶來源)：

	銷售收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97,316	83,622
中國大陸	118,367	95,762
其他亞洲地區	15,462	8,383
北美及歐洲	1,159	1,400
其他國家	2,922	2,797
	<u>235,226</u>	<u>191,964</u>

以下為按資產所在地域分析之分類資產賬面值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添置：

	分類資產面值		物業、廠房 及設備添置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	127,622	115,056	254	1,534
中國大陸	107,574	105,202	10,366	10,506
	<u>235,196</u>	<u>220,258</u>	<u>10,620</u>	<u>12,040</u>

8.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收購附屬公司之折讓	—	28
取消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收益	83	250
銀行利息收入	35	322
其他利息收入	544	364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的名義利息	485	—
外匯兌換淨收入	558	2,218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	144
租金收入	127	—
雜項收入	765	711
	<u>2,597</u>	<u>4,037</u>

9.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財務成本包括：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利息	1,340	733
融資租約承擔利息	8	17
	<u>1,348</u>	<u>750</u>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9名(二零零五年：10名)董事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71	—	48	1,119
鄭廣昌	—	1,055	—	48	1,103
周迎光	—	752	—	35	787
鄭惠英	—	501	—	24	525
陳艷芬	—	367	—	17	384
鄭錦洪	50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120	—	—	—	120
梁遠榮	120	—	—	—	120
林漢明	60	—	—	—	60
二零零六年度總額	<u>350</u>	<u>3,746</u>	<u>—</u>	<u>172</u>	<u>4,268</u>

董事姓名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按表現計算 之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鄭國和	—	1,063	—	84	1,147
鄭廣昌	—	1,063	—	84	1,147
周迎光	—	739	—	33	772
鄭惠英	—	607	—	42	649
陳艷芬	—	358	—	16	374
鍾錦輝	—	57	—	1	58
鄭錦洪	50	—	—	—	50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	120	—	—	—	120
梁遠榮	120	—	—	—	120
林漢明	60	—	—	—	60
二零零五年度總額	<u>350</u>	<u>3,887</u>	<u>—</u>	<u>260</u>	<u>4,497</u>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11. 僱員酬金

本集團5位最高薪人士包括4名(二零零五年：4名)董事，詳見上文附註10。其餘1名於二零零六年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420	401
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	19	18
	<u>439</u>	<u>419</u>

12. 稅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稅項支出包括：		
本年度稅項		
香港	590	572
中國其他地區	122	348
其他司法權地區	5	60
	<u>717</u>	<u>980</u>
往年超額撥備		
香港	—	(70)
	<u>717</u>	<u>910</u>
遞延稅項 (附註26)		
本年度	448	844
	<u>1,165</u>	<u>1,7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根據中國有關稅務法例及規例，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於抵銷所有承前結轉之稅務虧損後之首個獲利年度起之兩年可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及於其後三年可獲得50%稅項寬免。二零零三年為首個獲利年度。

於其他司法權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本年度之稅項支出與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6,667</u>	<u>6,912</u>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1,167	1,210
就稅務而言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196	527
就稅務而言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82)	(134)
未確認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1	155
運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83)	—
中國附屬公司獲所得稅優惠之稅務影響	(36)	(68)
在其他司法權地區經營之附屬公司 之不同稅率影響	42	116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70)
其他	(40)	18
本年度稅項支出	<u>1,165</u>	<u>1,754</u>

因本集團業務主要位於香港，故採用香港本地稅率。

13. 本年度溢利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並(計入)：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937	6,082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49	238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17,170	17,603
核數師酬金	930	830
呆壞賬撥備	1,003	1,758
過期存貨撥備	—	54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48	—
列作支出之存貨成本	191,859	151,113
租金收入	(127)	—
扣除：租金收入相關的費用	24	—
	<u>(103)</u>	<u>—</u>

員工成本已包括退休福利計劃供款5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62,000港元)。

14. 股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0.033港仙 (二零零五年：0.17港仙)	316	1,629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末期股息：		
每股0.1港仙(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958	—
	<u>1,274</u>	<u>1,629</u>

董事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15.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數據：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公司 股本權益持有人應佔盈利	<u>5,504</u>	<u>5,112</u>
	股份數目	
	二零零六年 千股	二零零五年 千股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58,000</u>	<u>958,000</u>

由於本公司在兩個年度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兩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租賃土地 及樓宇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傢俱 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遊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88,320	34,343	11,253	4,466	1,317	139,699
匯兌調整之影響	1,773	382	57	23	—	2,235
添置	—	11,265	488	287	—	12,040
出售	—	(244)	—	—	—	(244)
重估減少	(1,613)	—	—	—	—	(1,61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80	45,746	11,798	4,776	1,317	152,117
匯兌調整之影響	3,415	899	114	56	—	4,484
添置	—	10,274	224	122	—	10,620
出售	—	(1,297)	(49)	(1,064)	—	(2,410)
重估減少	(5,405)	—	—	—	—	(5,40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90	55,622	12,087	3,890	1,317	159,406
包括：						
以成本計算	—	55,622	12,087	3,890	1,317	72,916
以二零零六年度估值計算	86,490	—	—	—	—	86,490
	86,490	55,622	12,087	3,890	1,317	159,406
累積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	14,299	9,210	4,081	1,317	28,907
匯兌調整之影響	203	180	50	22	—	455
年內撥備	2,052	3,173	639	218	—	6,082
出售時抵銷	—	(244)	—	—	—	(244)
重估時抵銷	(2,255)	—	—	—	—	(2,25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7,408	9,899	4,321	1,317	32,945
匯兌調整之影響	512	464	106	49	—	1,131
年內撥備	2,084	3,984	609	260	—	6,937
出售時抵銷	—	(423)	(49)	(1,038)	—	(1,510)
重估時抵銷	(2,596)	—	—	—	—	(2,59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21,433	10,565	3,592	1,317	36,907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6,490	34,189	1,522	298	—	122,4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8,480	28,338	1,899	455	—	119,172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為86,49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8,48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由獨立之註冊專業測量師嘉漫(香港)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照類似物業近期之市場交易重新估值。重估按照國際重估準則進行。重估產生重估減值2,80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盈餘淨額642,000港元)，其中約3,12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53,000港元)已減少物業重估儲備，約32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895,000港元)已於綜合收益表中列作收入。

倘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未予重新估值，則應根據歷史成本基準按以下金額列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成本	99,678	94,493
累計折舊	(17,322)	(14,764)
	<u>82,356</u>	<u>79,729</u>
賬面值	<u>82,356</u>	<u>79,729</u>

汽車包括就一融資租約所持之資產，金額為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9,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68,6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73,740,000港元)之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17. 預付租賃款項

香港以外地區之租賃土地乃根據中期租約持有。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按報告目的分析：		
非流動資產	10,214	10,012
流動資產	249	244
	<u>10,463</u>	<u>10,256</u>

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土地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18. 可出售投資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本證券：		
於香港上市，按市值計	—	1,379
	<u>—</u>	<u>1,379</u>

所有可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列賬。該等投資之公平值乃參照活躍市場所報之買入價釐定。

19.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存款乃附帶於人壽保險保單。於首次確認後，有關保單之保費乃獨立確認。存款乃以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5%計算列賬。保單之首期保費乃計入應付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並於保險期內攤銷。

有關受保人士為本公司之董事而本公司則為保單之受益人。該保險基金於有關保單期間提供保證回報。

於二零零六年，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本集團之銀行信貸額。

20. 存貨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78	5,947
在製品	45	176
製成品	21,949	25,463
	<u>27,672</u>	<u>31,586</u>

21. 其他財務資產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依照本集團之政策，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60日至90日。此外，本集團亦給予若干擁有長期業務關係及過往還款紀錄良好之客戶較長信貸期。

包括在本集團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中之貿易應收賬款64,11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4,587,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20,797	20,555
31至60日	20,802	15,748
61至90日	15,181	11,186
90日以上	7,335	7,098
	<u>64,115</u>	<u>54,587</u>
其他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2,617	10,120
	<u>76,732</u>	<u>64,707</u>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乃按市場利率介乎2.25%至2.5%(二零零五年：0.01%至2.5%)計息。

22. 應收貸款

有關貸款乃借予獨立第三者，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利息乃以未償還貸款金額按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至5%（二零零五年：最優惠利率加年率3%至5%）計算。

本集團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10.75%至17.50%（二零零五年：介乎10.00%至12.7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總值6,8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4,805,000港元）之應收貸款乃以個人擔保抵押。

23.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包括在本集團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中之貿易應付賬款5,39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6,780,000港元），已按賬齡分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30日內	1,994	2,686
31至60日	2,423	984
61至90日	777	1,615
90日以上	202	1,495
	<u>5,396</u>	<u>6,780</u>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5,275	3,532
	<u>10,671</u>	<u>10,312</u>

24. 融資租約承擔

融資租約之租約期為五年。於合約日之固定利率為2.28%，並未就支付或有租金訂立協議。

	最低租金款額		最低租金款額之現值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約承擔如下：				
一年內	62	183	61	175
一年後但於兩年內	—	61	—	60
	<u>62</u>	<u>244</u>	<u>61</u>	<u>235</u>
減：日後利息支出	(1)	(9)	—	—
租約承擔現值	<u>61</u>	<u>235</u>	61	235
減：一年內到期且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項			(61)	(175)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60</u>

25. 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包括：		
信託收據貸款	6,381	5,876
其他銀行貸款	13,086	6,356
	<u>19,467</u>	<u>12,232</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8,010	4,593
無抵押	11,457	7,639
	<u>19,467</u>	<u>12,232</u>
無抵押銀行透支	<u>—</u>	<u>185</u>

所有銀行貸款均於一年內到期。

銀行貸款包括按年利率5.85% (二零零五年：5.58%) 計息之定息貸款約4,800,000港元 (二零零五年：4,593,000港元)。餘下之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乃浮息借貸，而其實際利率則介乎6.00%至7.13%之間 (二零零五年：介乎2.56%至5.13%之間)。

26. 遞延稅項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 (資產) 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折舊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稅務虧損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601	2,456	—	(531)	3,526
扣自 (計入) 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733	157	(335)	289	844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u>—</u>	<u>(68)</u>	<u>—</u>	<u>—</u>	<u>(6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34	2,545	(335)	(242)	4,302
扣自 (計入) 本年度綜合收益表	610	56	(250)	32	448
計入本年度權益表	<u>—</u>	<u>(1,146)</u>	<u>—</u>	<u>—</u>	<u>(1,1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944</u>	<u>1,455</u>	<u>(585)</u>	<u>(210)</u>	<u>3,604</u>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未用稅務虧損4,91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962,000港元)可與未來溢利抵銷。該等虧損之3,33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914,000港元)已確認為遞延稅務資產。由於未來溢利流量難以估計，因此餘下之1,582,000港元(二零零五年：2,048,000港元)並無確認遞延稅務資產。

27.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份面值	
	每股0.01港元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股	千股	千港元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u>	<u>1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8,000</u>	<u>958,000</u>	<u>9,580</u>	<u>9,580</u>

28.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二十三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認購價不可低於(i)於購股權授出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收市價；(ii)緊接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認購之最高股份數目(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

除非(i)向股東寄發一份股東通函；(ii)股東批准授出超過本文所述限額之購股權；及(iii)有關合資格人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放棄就決議案作出投票，否則直至向每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當日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因行使已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1%。

承授人須於接納購股權時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予本公司。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29. 收購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一日，本集團收購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71%，代價為517,000港元。有關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附屬公司之資產與負債之公平值與其合併前之賬面值相若，因此並無作出公平值調整。

於二零零五年，根據有關交易購入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所購入資產淨值：	
存貨	295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743
銀行結存及現金	89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30)
應付稅項	(40)
	<hr/>
所購入資產淨值	767
少數股東權益	(222)
收購折讓	(28)
	<hr/>
	517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517
	<hr/> <hr/>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517
	<hr/> <hr/>
所購入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899)
	<hr/>
	(382)
	<hr/> <hr/>

Wels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於收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為本集團帶來營業額6,556,000港元及溢利159,000港元。

如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期內之集團收益總額將為193,859,000港元，而期內溢利將為5,206,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參考，未必顯示收購事項如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會實際取得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30. 出售附屬公司

在二零零五年度內，本集團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此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之資產淨值：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	4,282
銀行結存及現金	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3,243)
應付稅項	(1,032)
	<u>8</u>
以下列方式支付：	
現金代價	<u>8</u>
因出售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8
出售銀行結存及現金	(1)
	<u>7</u>

31.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將投資約5,830,000港元。本集團之資本承擔5,830,000港元，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

此外，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29,000港元)。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作為出賃方

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127,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無)。持有之物業皆有承租往後2年的租戶。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與租客所簽訂之租約而應收未來最低租約款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1年內	382	—
第2年至第5年	254	—
	<u>636</u>	<u>—</u>

33. 僱員退休福利

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附屬公司為所有香港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登記。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受託人以基金形式管理，並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強積金計劃之條例，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條例中指定之比率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根據強積金計劃所承擔之責任為根據強積金計劃作出所需供款。於綜合收益表中所列之退休福利成本，為本集團就強積金計劃所作之供款。

中國附屬公司之中國僱員已參與由中國當地政府設立之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該等僱員有關薪酬之特定比例向退休金計劃供款作為福利資金。本集團於該退休金計劃下所負之唯一責任為作出退休金計劃規定之供款。

34.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短期利益	4,096	4,237
僱傭後利益	172	260
	<u>4,268</u>	<u>4,497</u>

董事酬金之詳情(即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載列於附註10。

35. 結算日後事項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股股份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新股份。配售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六日完成。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訂立配售協議，以每份認股權證0.046港元之價格配售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該配售非上市認股權證尚未完成。

36. 主要附屬公司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全資擁有之主要附屬公司資料詳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備註a及b)	主要業務
福昌號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3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0港元	經銷拋光材料及器材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30,000美元	投資控股
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5%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19,200,000港元(備註c) 普通股1,000港元	投資控股、經銷拋光 材料及器材
順鈿(香港)機械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60,000港元	經銷拋光器材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股本／註冊資本 (備註a及b)	主要業務
東莞必美宜拋光 材料器材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40,000,000港元 (備註d)	製造及經銷拋光材料

備註：

- (a) 本公司直接持有 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之全部權益。其他附屬公司之權益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 (b) 除東莞必美宜拋光材料器材有限公司主要在中國營運外，所有主要附屬公司均主要在香港營運。
- (c) 5%每股面值1港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並非本集團持有，且實際上並無附帶獲派股息、收取公司任何股東週年大會通知、出席或於會上投票之權利。遞延股份持有人在清盤時，僅有權於作出組織章程細則所述分派予普通股持有人之1,000,000,000港元分派後，獲分派公司之剩餘資產。
- (d) 外商獨資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列出之附屬公司主要影響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或構成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中，所有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借貸資本。

3. 本集團之債務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除上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和一般貿易應付賬款外，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約為15,110,000港元。

4. 營運資金

經計及內部產生之資金及現時可動用之信貸額度，董事認為於買賣協議完成後，在並無發生不可預見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具備足夠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即由本通函日期起最少12個月)之資金需求。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22.5%，由二零零五年度約191,9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六年度約235,2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由二零零五年度約5,200,000港元上升至5,500,000港元。

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中國大陸分銷銷售額增長所致。但是由於原材料成本上升及維持在高水平，而使本集團毛利稍微下降。因成功推行有效的成本控制政策，使本年度的銷售及行政開支與去年的水平相若，使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度之溢利較去年有輕微增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9,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83,1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8,8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38,7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9,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4.49，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5.46。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75,3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64,0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34,500,000港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8,000,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2.5%，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0.6%。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加上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本集團與第三方訂立合營協議，成立一間合營企業，而本集團將投資約5,830,000港元，以在中國發展生產設施。

除上述者外，並無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承擔（二零零五年：29,000港元）。

前景

中國經濟持續增長，作為一家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的企業，我們對前景充滿希望。

適逢二零零七年為本集團的拋光事業建立五十週年，為創造新未來，我們會為集團注入新元素、新氣象：(1)合資經營企業上海必美宜新華拋磨材料有限公司在上海正式成立，並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開始啟動，預期拓展長三角市場的步伐將會加快；(2)除了銷售高檔產品外，我們會發展更多適合市場需求的產品，並透過分銷進佔市場，務求以最快和最經濟的方法取得更大的市場份額。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配售新股，已擴闊本公司股本基礎，並已改善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配售所得款項可使本集團進一步擴大中國分銷網絡及發掘新的投資機會。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38名員工。員工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乃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大陸從事生產本身品牌「Pme」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17.3%，由二零零四年度約163,6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五年度約192,0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由二零零四年度約21,200,000港元下降至5,100,000港元。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貿易產品及中國大陸市場之銷售額增加所致。但是由於市場競爭激烈，持續上升的原材料成本、製造成本及貿易產品之成本不能完全轉嫁至客戶身上，而使本集團利潤下降。年內，於中國大陸市場推廣本集團產品而增加之推廣費用及呆壞賬撥備，也因此而導致純利下跌。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2,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3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賬面總值約94,3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4,600,000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預付租賃款項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9,2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7,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約為5.46，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為5.84。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64,000,000港元（二零零四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8,0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0.6%，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9.9%。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購置樓宇、機器及設備支付29,000港元(二零零四年：96,000港元)，但該資本承擔並未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上作出撥備。

展望

宏觀兩地的經濟，中國內地的經濟仍會如以往地繼續增長，香港經濟亦向好。作為一個以中國為主要市場的企業，我們定會抓緊市場機遇，為股東創造最大的利潤。在二零零六年，我們在市場拓展和產品開發方面將繼續發展分銷制，開通更多的產品銷售渠道；積極引入市場需求的新產品；提升Pme品牌的市場價值；隨著與內地合作方的談判日趨明朗化，預期將會加快對長三角市場的開拓和發展。嚴格地控制成本仍然是年度的重要任務；同時亦會進行架構重組以提升營運效益。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26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包括基本薪金、花紅及其他實物利益，乃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財務業績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生產本身Pme品牌的拋光臘及拋光輪，以及經銷多種其他品牌的各類工業研磨產品。本集團之營業額及盈利超過90%來自香港及中國珠江三角洲地區。

儘管原材料價格由二零零四年下半年度起持續攀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仍錄得適度業績。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營業額較上年度增加5.5%，由二零零三年度約155,100,000港元上升至二零零四年度約163,600,000港元。本年度之純利約為21,200,000港元，較上年度之純利約30,600,000港元減少30.7%。營業額上升主要因為香港及中國大陸顧客對本集團產品及技術服務之需求量增加。相反，由於年內原材料價格不斷上升引致毛利率由二零零三年度的46.6%下跌約11%至二零零四年度的35.7%，因此導致純利由二零零三年度約30,600,000港元減至二零零四年度約21,200,000港元。年內，本集團採取多項成本控制措施，成功地將銷售及行政開支降低。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計息銀行借款約12,3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200,000港元），並於一年內到期。董事預期所有銀行借款將由內部資源償還或於到期時滾存而為本集團持續提供營運資金。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總值約88,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4,4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約126,8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2,8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約5.83，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比較數2.19。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總資產約262,5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4,200,000港元）及總負債約26,7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800,000港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負債比率（以總負債比較總資產計算）為10.2%，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1.0%。

貨幣兌換風險

本集團之採購及銷售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結算。經營開支則以港元或人民幣計算。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對港元之匯率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並無重大之外幣兌換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之或然負債。

資本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須為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支付9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957,000港元)，但該資本承擔並未於本年度之財務報告上作出撥備。

僱員及酬金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僱用約310名員工。員工之薪酬乃按基本薪金、花紅、其他實物利益(參照行業慣例)及彼等之個人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有向僱員提供購股權計劃，而董事會可酌情向本集團員工授予購股權。自實施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1.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概要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寶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無保留意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載於寶訊年報。

業績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11,880	20,982	17,515
銷售成本	(5,049)	(11,524)	(9,386)
毛利	6,831	9,458	8,129
	58%	45%	46%
其他營業收益	1,249	633	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	(34)	(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656)	(11,536)	(15,479)
融資成本	(12)	(87)	(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8)	198
除稅前虧損	(3,611)	(1,764)	(7,197)
所得稅開支	—	—	(51)
本年度虧損	<u>(3,611)</u>	<u>(1,764)</u>	<u>(7,248)</u>
下列應佔：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	(3,611)	(1,764)	(7,248)
少數股東權益	—	—	—
	<u>(3,611)</u>	<u>(1,764)</u>	<u>(7,248)</u>

資產及負債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總值	1,522	1,155	2,475
流動資產總值	18,004	12,196	15,274
流動負債總額	(3,542)	(4,616)	(7,347)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984	8,735	10,402
少數股東權益	—	—	—
	<u>15,984</u>	<u>8,735</u>	<u>10,402</u>

2.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以下資料摘錄自寶訊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3.a	5,322	5,744	2,664	2,666
銷售成本		(2,516)	(2,239)	(1,319)	(930)
毛利		2,806	3,505	1,345	1,736
其他經營收入		5,784	70	5,189	58
分銷及銷售費用		(13)	(11)	(7)	(4)
一般及行政費用		(51,835)	(4,091)	(30,702)	(1,845)
經營虧損		(43,258)	(527)	(24,175)	(55)
融資成本		(318)	(11)	(318)	(3)
除稅前虧損	4	(43,576)	(538)	(24,493)	(58)
所得稅開支	5	—	—	—	—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3.b	<u>(43,576)</u>	<u>(538)</u>	<u>(24,493)</u>	<u>(58)</u>
股息	6	<u>—</u>	<u>—</u>	<u>—</u>	<u>—</u>
每股虧損					
— 基本	7	<u>(13.83港仙)</u>	<u>(0.23港仙)</u>	<u>(6.97港仙)</u>	<u>(0.03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3,092	1,236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9	298	286
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	10	201,020	—
		<u>204,410</u>	<u>1,522</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295	210
應收賬款	12	1,222	1,98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	—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4,663	11,022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919,478	4,773
		<u>945,658</u>	<u>18,004</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4	1,123	878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40	2,112
預收款項		1,052	552
融資租賃責任	15	180	—
		<u>4,995</u>	<u>3,542</u>
流動資產淨值		<u>940,663</u>	<u>14,46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45,073	15,984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15	720	—
		<u>1,144,353</u>	<u>15,98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6	489	278
儲備		1,143,864	15,706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144,353</u>	<u>15,984</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37,355)	(122)
投資活動所耗之現金淨額	(198,007)	(107)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u>1,150,067</u>	<u>—</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之增加／(減少)	914,705	(22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年初	<u>4,773</u>	<u>5,463</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期終	<u><u>919,478</u></u>	<u><u>5,234</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股份溢價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實繳盈餘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調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累計虧絀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	—	51	(43,651)	8,73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538)	(538)
匯兌調整	—	—	—	—	(9)	—	(9)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u>23,200</u>	<u>29,135</u>	<u>—</u>	<u>—</u>	<u>42</u>	<u>(44,189)</u>	<u>8,188</u>
於二零零七年							
一月一日	278	10,719	7,914	—	146	(3,073)	15,984
發行新股，扣除股份							
發行費用	211	1,149,856	—	—	—	—	1,150,067
股本結算以股份							
支付之費用	—	—	—	21,851	—	—	21,85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虧損	—	—	—	—	—	(43,576)	(43,576)
匯兌調整	—	—	—	—	27	—	27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u>489</u>	<u>1,160,575</u>	<u>7,914</u>	<u>21,851</u>	<u>173</u>	<u>(46,649)</u>	<u>1,144,353</u>

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譯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為基準編製。編製半年期間及去年同期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照的會計政策一致。

3. 分類資料

a. 營業額

營業額乃指(i)供應、開發及整合電訊系統、電腦電話系統和其他電腦產品（經扣除退貨及折扣準備後）的發票淨值；(ii)租賃電訊系統及電腦電話設備之租金收入；及(iii)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之服務收入。營業額按業務分類之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	1,730	1,779	871	884
電腦電話	3,592	3,965	1,793	1,782
總營業額	<u>5,322</u>	<u>5,744</u>	<u>2,664</u>	<u>2,666</u>

b.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按業務分類之劃分如下：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電訊	1,228	973	609	424
電腦電話	2,271	2,605	1,138	1,356
分類溢利	3,499	3,578	1,747	1,780
其他經營收入	5,784	70	5,189	58
未分配開支	(52,541)	(4,175)	(31,111)	(1,893)
經營虧損	(43,258)	(597)	(24,175)	(113)
融資成本	(318)	(11)	(318)	(3)
除稅前虧損	(43,576)	(538)	(24,493)	(58)
所得稅開支	—	—	—	—
母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虧損	<u>(43,576)</u>	<u>(538)</u>	<u>(24,493)</u>	<u>(58)</u>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列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止三個月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及津貼	6,796	2,109	2,914	984
—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費用	21,851	—	21,851	—
—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136	80	74	40
	<u>28,783</u>	<u>2,189</u>	<u>2,988</u>	<u>1,024</u>
存貨成本	2,387	2,042	1,252	848
經營租賃樓宇租金	923	322	452	80
利息開支				
— 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	318	11	318	3
呆壞賬撥備及撇銷	1,726	(231)	1,726	(23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及撇銷	110	240	110	240
機器及設備折舊	267	168	175	74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u>(296)</u>	<u>29</u>	<u>295</u>	<u>25</u>
已計入：				
租金收益				
—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	1,116	476	607	79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u>4,274</u>	<u>70</u>	<u>4,145</u>	<u>58</u>

5.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之溢利及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由於本集團於第二季度及去年同期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期間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由於本集團於半年期間及去年同期並無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於該等期間均無作出任何海外所得稅撥備。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遞延稅項負債之確認或撥備(二零零六年：無)。

6. 中期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半年期間派發中期股息(二零零六年：無)。

7. 每股虧損

半年期間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未經審核綜合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計算，約為43,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8,000港元)，及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為314,970,422股(二零零六年：232,000,000股)計算。

由於出現反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半年期間，已收購之物業、廠房及設備約達2,79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2,000港元)。

9.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有關資產是指在中國人民共和國(「中國」)一高爾夫球球會之會藉。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10. 收購一項投資之按金

有關資產指注資中鐵視自備列物流運輸有限公司之按金，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完成。

11. 存貨

存貨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電訊及電腦電話硬件成品	404	873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10)	(300)
	<u>294</u>	<u>573</u>

12.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應收賬款	2,326	2,181
應收保留款項	622	1,342
	<u>2,948</u>	<u>3,523</u>
減：累計減值	(1,726)	(1,696)
	<u>1,222</u>	<u>1,827</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至1個月	1,136	1,222
1至2個月	191	243
2至3個月	69	398
3至6個月	18	67
6至9個月	92	106
9至12個月	—	640
超過12個月	1,442	847
	<u>2,948</u>	<u>3,523</u>

13.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為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14.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0日至30日信貸期。應付賬款(綜合)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0至1個月	667	441
1至2個月	202	218
2至3個月	12	36
3至6個月	20	132
6至12個月	170	—
超過12個月	52	51
	<u>1,123</u>	<u>878</u>

15. 融資租賃責任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年內	180	—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720	—
	<u>900</u>	<u>—</u>

16. 股本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期/年終	<u>100,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終	<u>489,314</u>	<u>489</u>	<u>278,400</u>	<u>278</u>

17. 經營租賃承擔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所擁有之未來最低租賃款項到期日如下：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七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一年內	1,658	1,412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68	1,073
	<u>3,126</u>	<u>2,485</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半年期間錄得營業額約5,322,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5,744,000港元下降約7%。

本集團之電訊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約3%至1,73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79,000港元)，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33%。另一方面，電腦電話業務之營業額下降約9%至3,59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965,000港元)，佔總營業額的約67%。

半年期間錄得之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2,806,000港元及53%(二零零六年：分別為3,505,000港元及61%)。

本集團半年期間錄得之未經審核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43,57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8,000港元)，主要由金額約達51,835,000港元之龐大一般及行政費用所致，其中約21,851,000港元及10,661,000港元分別為半年期間內之以股份支付僱員酬金及近期大額籌資活動之法律及專業服務。

業務回顧及展望

於二零零六年，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對現有業務模式進行全面評估，以確定本公司是否應作為資訊科技及電訊公司繼續經營。董事認為儘管本公司將繼續以實事求是之方式經營其現有資訊科技及電訊業務，惟本公司於合適時機止蝕及離場，乃

符合股東之利益。本公司將會(亦已經開始)集中發展中國日益增長之物流運輸業嶄新及多姿多采之商機。本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進軍中國鐵路貨運代理服務、物流及運輸管理及顧問服務、出租設備、項目投資及顧問、儲存服務及技術進出口(個別由法規規管之業務須根據相關中國法規作出個別申請)。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轉及近期重大資本籌資活動所得之款項結餘。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及淨資產分別約為940,663,000港元及1,145,073,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約為919,478,000港元或每股現金1.88港元。負債對權益比率及資本負債率分別為0.0049倍及0.06%。

董事認為本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資本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本公司已發行分別合共55,000,000股、49,766,000股及11,148,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分別籌得約383,000,000港元、630,000,000港元及155,000,000港元。籌資所得款項擬定用於為未來經營成本及收購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之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之費用融資(「收購事項」)。

此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發行95,000,000股新股份及配發予Shellybeach Investments Limited(「Shellybeach」)，作為收購事項之代價股份。

因此，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489,314,000股股份。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淨值約1,18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根據融資租賃持有。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Dragon Billion Limited（「Dragon Billion」）訂立一份協議，向Shellybeach收購銷售股份，即Eternity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Eternity Profit」）已發行股本中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佔Eternity Profit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Eternity Profit結欠Shellybeach或令Shellybeach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欠款所結欠或產生之一切責任、負債及欠款，總代價為681,450,000港元。Dragon Billion以現金6,000,000港元及促使本公司以每股7.11港元價格向Shellybeach配發及發行95,000,000股股份之方式支付收購事項代價。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此一收購事項就本公司而言構成非常重大收購事項，並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予以批准。股東已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日批准相關決議案，收購事項亦已完成。收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五日刊發之通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半年期間內概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進行重大附屬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匯價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而本集團之主要銷售、應收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開支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幣均緊貼美元浮動，故此貨幣匯率波動對本集團造成之影響非常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購股權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共僱有全職員工35人（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0人）。本集團作為平等機會僱主，其薪酬及花紅政策乃參考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而釐定。於半年期間，本集團共支付約28,78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189,000港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授予本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以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已根據本公司現行之認股權計劃授出13,390,000份認股權。

半年期間內已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約為21,851,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9名員工（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9名）已屆滿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合資格在本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本集團只須在有關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情況下支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此項目而撥備之金額約25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250,000港元）。

董事佔股份的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關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項條文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或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須記錄於本公司所存置之登記冊，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持有已發行	根據購股權	權益總額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總額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曾邦鑒先生	實益持有人	—	3,330,000	3,330,000	0.68%
吳錦榮先生	實益持有人	—	3,330,000	3,330,000	0.68%
許達利先生	實益持有人	—	3,330,000	3,330,000	0.68%
林國才先生	實益持有人	—	600,000	600,000	0.12%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任何或其相關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本公司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佔股份的權益」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半年期間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概無為任何安排的一方，致令任何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透過以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權證)而獲益，及概無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的子女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的證券或於半年期間曾行使該等權利。

董事所佔合約權益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或半年期間，並無訂立任何有關本集團業務，且令本公司董事或其管理層成員直接或間接享有重大權益的重要合約。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任何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情況下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持股數目	身份	權益類別	百分比約數
Well Support Limited (附註1)	52,415,466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10.71%
Credit Suisse Group (附註2)	30,446,000	控制公司權益	公司權益	6.22%
Century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附註3)	27,000,000	實益擁有人	公司權益	5.52%

附註：

1. Liu Yi Dong及其家族成員為Liu Yi Dong Family Trust之受益人，Liu Yi Dong Family Trust實益擁有Well Support Limited。
2. Credit Suisse全資擁有Credit Suisse Group。
3. Wu Wai Leung全資擁有Century Dragon Development Limited。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其他股東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持有附帶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的所有情況下投票權的已發行股本面值的5%或以上權益或淡倉。

競爭權益

本公司主席曾志謙先生同時擔任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董事一職，此公司主要業務也是提供電訊及電腦電話解決方案。董事認為，此公司業務與本集團的業務存在互相競爭的可能性。然而，董事亦相信，憑著曾先生在電訊及電腦電話市場的寶經驗，將對集團整體發展帶來益處。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其他董事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利益衝突。

管理合約

在半年期間內，並沒有存在或訂立任何與本公司管理、行政或全部或絕大部分業務有關的合約。

企業管治

董事認為，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已於整個半年期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守則條文之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均由曾志謙先生兼任。此項守則條文之偏離原因已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年報內清楚提述。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其舊有職權範圍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9條編製，新書面職權範圍乃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C.3.3條之規定編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審核本公司之年報及財務賬目，半年之報告及季度之報告，以及就其向董事會提供有關內部監控的建議及意見。

審核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於半年期間本公司的審核委員為梁樂明先生、陳浩華先生、張家華先生及樂承鈞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核委員會外，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上述董事委員會以確保維繫高水準之企業管治。

董事證券交易

於半年期間，本公司一直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應用守則，條款不遜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有關進行交易的規定標準。在對全體董事作出指定的諮詢後，董事已遵守該等交易的規定標準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應用守則。

內部監控

董事會認為現行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已提供足夠資產保障免於未被授權挪用而出現損失，確保所有交易均有正確授權及維持適當的會計紀錄等。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本半年期間內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3.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資料摘錄自寶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6)	11,880	20,982
銷售成本		(5,049)	(11,524)
毛利		6,831	9,458
其他營業收益		1,249	633
分銷及銷售費用		(23)	(34)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656)	(11,536)
融資成本	(8)	(12)	(87)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9)	(3,611)	(1,764)
每股虧損			
基本	(14)	1.5港仙	0.8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1,236	86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6)	—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7)	286	286
		<u>1,522</u>	<u>1,155</u>
流動資產			
存貨	(18)	210	293
應收賬款	(19)	1,982	1,94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0)	17	70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11,022	708
已抵押銀行存款	(22)	—	2,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3	6,549
		<u>18,004</u>	<u>12,19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878	741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12	2,153
預收款項		552	636
短期銀行借款	(24)	—	1,086
		<u>3,542</u>	<u>4,616</u>
流動資產淨值		<u>14,462</u>	<u>7,580</u>
資產淨值		<u>15,984</u>	<u>8,735</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	278	23,200
儲備		15,706	(14,46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15,984</u>	<u>8,735</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股本 (附註25)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	(24)	(41,909)	10,402
本年度虧損	—	—	—	—	(1,764)	(1,764)
撤銷附屬公司時撥回 匯兌儲備	—	—	—	72	22	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3	—	3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	51	(43,651)	8,735
削減股本	(22,968)	—	22,968	—	—	—
削減股份溢價	—	(29,135)	29,135	—	—	—
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	(44,189)	—	44,189	—
年內發行股份，扣除股份 發行開支	46	10,719	—	—	—	10,765
本年度虧損	—	—	—	—	(3,611)	(3,611)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95	—	9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8</u>	<u>10,719</u>	<u>7,914</u>	<u>146</u>	<u>(3,073)</u>	<u>15,984</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本年度虧損	(3,611)	(1,764)
調整：		
利息收入	(148)	(144)
融資成本	12	87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296	627
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損淨額	179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3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8
(撥回)／呆壞賬撥備	(201)	698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49	1,159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990)	883
存貨減少	50	229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159	(17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10,314)	51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455	(43)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137	(36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41)	(974)
預收款項減少	(84)	(1,606)
營運所耗之現金	(12,628)	(1,540)
已付利息	(12)	(87)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2,640)	(1,627)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2,000	3,002
添置機器及設備	(1,057)	(45)
已收利息	148	144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	5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1,091	3,106
融資活動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扣除股份 發行費用	10,765	—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減少)／增加	(576)	95
融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10,189	9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減少)／增加淨額	(1,360)	1,57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39	4,36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4	97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773	6,03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代表：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73	6,549
銀行透支	—	(510)
	<u>4,773</u>	<u>6,039</u>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已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會計期間或過往會計期間的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惟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生效之新準則、修訂及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以下準則、修訂或詮釋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 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⁴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⁵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務股份交易 ⁶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列會計政策所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告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本綜合財務報告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告載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之實體（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若本公司有權監管該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從其活動得益，本公司即擁有控制權。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告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會計法計入綜合財務報告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作出之變動，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逾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不會再進一步確認其分佔的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聯營公司支付款項為限被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

(c)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代表日常業務提供貨品及服務之應收款項，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i) 供應、開發及集成電訊及電腦電話系統的收益

供應、開發及集成電訊及電腦電話系統的收益於該等商品已交付、擁有權的主要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及有關開發及集成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ii)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所得租金收入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所得租金收入於各自租賃期間根據直線法進行確認。

(iii) 諮詢及維修服務費

諮詢及維修服務費於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iv)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益準確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d)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表中所呈報之溢利不同，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之收入或不可抵扣之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告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假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內計入或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於股本權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e)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產生年內確認並於綜合損益表計入為融資成本。

(f) 退休福利費用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可使彼等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開支。

(g)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機器及設備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租予客戶之設備	30%
開發設備	30%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撤銷確認年度之綜合損益表內。

(h)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為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主要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撤銷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交付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為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賬，除非該等股本證券不具有活躍之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計算時須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就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明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時，投資賬面值應減至按照折現為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比率進行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減值金額列入其產生期間之綜合損益表中。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於其後期間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投資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投資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i)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價值而釐定的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股本權益（認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屆滿日被沒收或尚未行使時，以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於認股權儲備內。

(j)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k) 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價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資產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l)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時，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指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並於現值有重大影響時折現至現值。

(m)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之扣減。

(n)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告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年度計入損益，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為股本權益。於再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年內的損益表，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告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於此情況則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綜合財務報告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港幣1,23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869,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予以折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年率20-30%，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及滯銷品種作出撥備。

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6.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4,703	9,690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之租金收入	1,177	1,294
服務費收入	6,000	9,998
	11,880	20,982

7. 分類資料

首席類別乃按照主要產品及業務單位而歸類，而輔次類別乃按照客戶地區分佈而歸類。

(a) 首席類別

本集團乃根據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兩項產品及業務單位而組成。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營運單位分別透過供應、開發及整合電訊和電腦電話系統及方案賺取銷售收入，透過租賃電訊設備及電腦電話系統設備賺取租金收入，並透過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賺取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電訊	3,404	7,228
— 電腦電話	8,476	13,754
	<u>11,880</u>	<u>20,982</u>
分類業績		
— 電訊	1,108	2,242
— 電腦電話	4,496	4,034
	<u>5,604</u>	<u>6,276</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9,117)</u>	<u>(7,805)</u>
	(3,513)	(1,529)
利息收入	148	144
融資成本	(12)	(87)
撤銷撤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9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	(1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34)	—
	<u>(3,611)</u>	<u>(1,764)</u>
本年度虧損	<u><u>(3,611)</u></u>	<u><u>(1,764)</u></u>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機器及設備折舊		
－電訊	98	388
－電腦電話	174	80
－未分配	24	159
	<u>296</u>	<u>627</u>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電訊	88	21
－電腦電話	147	—
－未分配	822	24
	<u>1,057</u>	<u>45</u>
(撥回)／呆壞賬撥備		
－電訊	123	255
－電腦電話	(330)	433
－未分配	6	10
	<u>(201)</u>	<u>698</u>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電訊	195	335
－電腦電話	54	97
－未分配	—	727
	<u>249</u>	<u>1,159</u>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電訊	179	11
－電腦電話	—	11
－未分配	—	—
	<u>179</u>	<u>22</u>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分類資產		
— 電訊	184	1,389
— 電腦電話	2,721	2,549
未分配企業資產	16,621	9,413
	<u>19,526</u>	<u>13,351</u>
分類負債		
— 電訊	472	1,134
— 電腦電話	1,610	1,406
未分配企業負債	1,460	2,076
	<u>3,542</u>	<u>4,616</u>

(b) 輔次類別

按客戶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香港	11,346	20,796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534	186
	<u>11,880</u>	<u>20,982</u>
分類資產		
— 香港	18,076	11,212
— 中國	1,450	2,139
	<u>19,526</u>	<u>13,351</u>
添置機器及設備		
— 香港	969	24
— 中國	88	21
	<u>1,057</u>	<u>45</u>

8.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9.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0)：		
薪酬及津貼	4,003	5,8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0	212
	<u>4,163</u>	<u>6,012</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203	153
— 去年超額撥備	—	(47)
機器及設備折舊	296	627
(撥回)／呆壞賬撥備	(201)	698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撥備	234	—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880	622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179	22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249	1,159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505	10,934
匯兌虧損淨額	25	8
撇銷撤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	94
利息收入	(148)	(144)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之租金收入	(1,177)	(1,294)

10.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2名(二零零五年：11名)董事個別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酬及其他福利(附註(i))	736	1,9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4	52
	<u>760</u>	<u>1,985</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60	74
	<u>820</u>	<u>2,059</u>

附註：

- (i)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放棄收取其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六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非執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執行 董事薪酬 港幣千元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曾志謙	—	264	192	12	468
李小明 (附註8)	—	60	—	3	63
曾邦鑒 (附註7)	—	30	—	1	31
吳錦榮 (附註7)	—	30	—	1	31
林劍秋 (附註4)	—	100	—	4	104
黃偉豪 (附註5)	—	60	—	363	
梁樂明 (附註9)	20	—	—	—	20
張家華 (附註6及9)	4	—	—	—	4
陳浩華 (附註9)	20	—	—	—	20
周大任 (附註1及9)	—	—	—	—	—
盧華基 (附註3及9)	5	—	—	—	5
司徒逸剛 (附註2及9)	11	—	—	—	11
	60	544	192	24	820

附註：

1.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2.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辭任。
3.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三十日辭任。
5.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日辭任。
6. 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六日獲委任。
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一日獲委任。
8.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辭任。
9. 僱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非執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執行 董事薪酬 港幣千元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曾志謙	—	264	198	12	474
林劍秋	—	487	—	12	499
劉啟信 (附註3)	—	196	—	8	204
黃偉豪	—	270	—	11	281
龐錦華 (附註3)	—	478	—	7	485
李小明 (附註1)	—	40	—	2	42
楊振漢 (附註2及3)	12	—	—	—	12
艾信民 (附註2及3)	14	—	—	—	14
陳浩華 (附註1及2)	8	—	—	—	8
梁樂明 (附註2)	20	—	—	—	20
盧華基 (附註2)	20	—	—	—	20
周大任 (附註4)	—	—	—	—	—
	74	1,735	198	52	2,059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2. 僱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11.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二零零五年：三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然而，本公司三名最高薪執行董事內其中一名於二零零五年度辭任並留下作本集團僱員，其作為董事收取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0。四名(二零零五年：三名(包括該名辭任董事))人士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1,326	1,3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6	34
	1,372	1,420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一無至港幣1,000,000元	<u>4</u>	<u>3</u>

12. 所得稅項開支

(a) 本公司之溢利及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因為本集團未有錄得自香港產生或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以未有為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海外稅項由附屬公司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其經營之司法權區內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b) 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虧損	<u>(3,611)</u>	<u>(1,764)</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639)	(30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85	1,182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5)	(916)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146	38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16</u>	<u>5</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u>

(c) 本集團未作撥備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累積暫時差額於結算日計算如下：

	其他 暫時差額 港幣千元	估計 稅務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1	6,266	6,557
年內變動	<u>34</u>	<u>4</u>	<u>38</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25	6,270	6,595
以往年度之超額撥備	—	(17)	(17)
年內變動	<u>(15)</u>	<u>161</u>	<u>146</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10</u>	<u>6,414</u>	<u>6,724</u>

本集團並無確認就該稅務虧損而產生的潛在稅項優惠及其他暫時差額，此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的溢利來源（二零零五年：無）。

13. 股息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支付或建議派發股息，自結算日以來亦無建議派發股息。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3,61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4,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35,432,329股(二零零五年：23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5.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予客戶 之設備 港幣千元	開發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50	3,387	2,264	1,674	8,375
添置	32	13	—	—	45
出售	—	—	(271)	—	(271)
結轉自存貨	—	114	112	377	603
結轉至存貨	—	(8)	(1,258)	(728)	(1,994)
重新分類	—	36	—	(3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82	3,542	847	1,287	6,758
匯兌調整	1	—	—	—	1
添置	894	37	120	6	1,057
出售	—	—	(274)	—	(274)
結轉至存貨	—	—	(464)	—	(46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7	3,579	229	1,293	7,07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0	3,211	1,388	1,468	7,047
本年度扣除	72	152	256	147	627
出售時撥回	—	—	(244)	—	(244)
結轉至存貨	—	—	(1,036)	(505)	(1,541)
重新分類	—	1	—	(1)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052	3,364	364	1,109	5,889
本年度扣除	38	99	81	78	296
出售時撥回	—	—	(95)	—	(95)
結轉至存貨	—	—	(248)	—	(248)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90	3,463	102	1,187	5,842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887</u>	<u>116</u>	<u>127</u>	<u>106</u>	<u>1,236</u>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u>	<u>178</u>	<u>483</u>	<u>178</u>	<u>869</u>

16.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於中國非上市	377	377
攤分收購後虧損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377)	(377)
	<u>—</u>	<u>—</u>

該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市電信通 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北京電信通」)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40%	提供電訊及電腦 電話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聯營公司。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514	1,670
總負債	(3,038)	(3,368)
資產淨值	<u>(2,524)</u>	<u>(1,698)</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u>—</u>	<u>—</u>
收益	<u>1,559</u>	<u>2,789</u>
本年度虧損	<u>(826)</u>	<u>(474)</u>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u>—</u>	<u>(198)</u>

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應佔北京電信通之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故本集團已經終止確認其於該聯營公司之虧損。摘錄自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財務資料概要的應佔聯營公司而未確認之數額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虧損之未確認部份	<u>330</u>	<u>276</u>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之未確認累計部份	<u>1,009</u>	<u>679</u>

17.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有關資產指在中國一高爾夫球球會之會籍，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18. 存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存貨包括：		
電訊及電腦電話硬件產品	320	1,999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10)	(1,706)
	<u>210</u>	<u>293</u>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9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3,000元)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19.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13	3,087
應收保留款項	<u>1,195</u>	<u>1,355</u>
	3,708	4,442
減：累計減值	<u>(1,726)</u>	<u>(2,502)</u>
	<u>1,982</u>	<u>1,940</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1個月	1,771	1,597
1至2個月	114	391
2至3個月	46	197
3至6個月	26	747
6至9個月	50	65
9至12個月	219	32
12個月以上	1,482	1,413
	<u>3,708</u>	<u>4,442</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董事認為，於結算日，有關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預付款項	1,549	203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327	260
其他應收款項	3,146	245
其他按金 (附註a)	6,000	—
	<u>11,022</u>	<u>708</u>

附註a：其他按金代表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支付之按金。該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五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無法律約束力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內容有關可能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根據諒解備忘錄，若於諒解備忘錄日期起計120日內（或有關人士所同意之日期）並無訂立正式買賣協議，該按金將全數退回予本集團。諒解備忘錄之詳情載於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六日及二零零七年二月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

於結算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未提取之融資。有關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集團已清償銀行借款及取消所有銀行融資額度，故已抵押銀行存款已於年內解除。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0日至30日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1個月	178	362
1至2個月	351	161
2至3個月	297	82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	90
12個月以上	52	46
	<u>878</u>	<u>741</u>

於結算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4.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	510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有抵押	—	576
	<u>—</u>	<u>1,086</u>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按下列年利率計息：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
銀行透支－有抵押	港元最優惠利率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有抵押	標準票據息率加1.25%

25.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法定：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
於削減股本後拆細股份 (附註a)	99,000,000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1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港幣0.1元之普通股	232,000	23,200
削減股本 (附註a)	—	(22,968)
發行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新股份 (附註b)	46,400	46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面值 港幣0.001元之普通股	278,400	278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普通股股本變動如下：

- (a)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茲議決由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起：
- (i) 藉註銷每股已發行股份之已繳已發行股本每股港幣0.099元，將已發行股份之每股面值由港幣0.10元削減至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削減股本」）；
 - (ii) 於削減股本生效後，本公司全部為數港幣100,000,000元之法定股本將拆細為本公司股本中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拆細後之股份與本公司當時之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iii) 削減股本產生之進賬額全數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
 - (iv) 將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股份溢價賬之進賬額全數註銷（「註銷股份溢價」），並將註銷股份溢價產生之進賬額全數轉撥入本公司之繳入盈餘賬；及
 - (v) 從繳入盈餘賬中動用等同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虧損的金額以全數抵銷有關累計虧損。

上述各項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六日刊發之通函。

- (b) 46,4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01元之股份乃根據一項私人配售按每股港幣0.241元發行及配發予第三方，較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之收市價每股港幣0.30元折讓約19.67%。為數港幣417,000元之股份發行費用乃從股份溢價賬中扣除。

該等股份乃根據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發行之所有新普通股在各方面與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26.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認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行使期間，以每股港幣1.30元合共認購19,42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認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新修訂。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符合新認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等）授出可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有關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創業板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股份在認股權授出當日在創業板所報的收市價；惟數量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一位人士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尚未取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之認股權，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新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有十年有效期。在接納認股權時，獲授人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並無根據新認股權計劃就本集團獲提供之服務而向本集團之董事及僱員授出認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僱員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六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於 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註銷/失效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3,000,000	-	-	(3,000,000)	-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660,000	-	-	(660,000)	-
				<u>3,660,000</u>	<u>-</u>	<u>-</u>	<u>(3,660,000)</u>	<u>-</u>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失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9,800,000	-	-	(6,800,000)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760,000	-	-	(100,000)	660,000
				<u>10,560,000</u>	<u>-</u>	<u>-</u>	<u>(6,900,000)</u>	<u>3,660,000</u>

27. 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8,801	8,79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143	7,756
預付款項	173	173
銀行結餘	39	53
	<u>18,355</u>	<u>7,982</u>
流動負債		
預提費用	809	342
流動資產淨值	<u>17,546</u>	<u>7,640</u>
資產淨值	<u>26,347</u>	<u>16,4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8	23,200
儲備(附註28)	26,069	(6,769)
股東資金	<u>26,347</u>	<u>16,431</u>

28. 本公司之儲備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實繳盈餘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135	8,585	(43,890)	(6,170)
本年度虧損	—	—	(599)	(599)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9,135	8,585	(44,489)	(6,769)
削減股本	—	22,968	—	22,968
削減股份溢價	(29,135)	29,135	—	—
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損	—	(44,189)	44,189	—
年內發行股份	10,719	—	—	10,719
本年度虧損	—	—	(849)	(84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719</u>	<u>16,499</u>	<u>(1,149)</u>	<u>26,069</u>

附註：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供分派，惟在以下情況，則不可以實繳盈餘宣派或派發股息或作分派：

- (i) 本公司現時或在分派後將無法償還到期負債；或
- (ii)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在分派後將會少於本公司之負債及其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之總和。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

29.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1,412	511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1,073</u>	<u>102</u>
	<u>2,485</u>	<u>613</u>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及租金之固定，兩者平均為2年。

30.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不同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表辦事處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必須按其現金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合共約港幣16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12,000元）。年內，本集團沒有任何已沒收之重大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日後供款（二零零五年：無）。

31.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多家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港幣7,000,000元，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於結算日，尚未使用的融資額總額約為港幣5,914,000元。該等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2,000,000元作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32. 有關人士交易

(a)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796	2,007
其他長期福利	24	52
	<u>820</u>	<u>2,059</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載於第41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0。

33.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持有之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CentreWorl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29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Interwort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00元	—	100%	提供電訊及電腦電話 解決方案
寶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之貿易及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Netwi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寶訊通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a)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5,000,000元	—	100%	電訊產品之貿易及 提供電訊商貿服務
寶訊多媒體市場 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	100%	提供電訊及電腦電話 解決方案
Money Holder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 10,000元	100%	—	尚未營業
Dragon Billion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	尚未營業
China Railway Logistic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元	100%	—	尚未營業

附註a：該公司為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以上附屬公司均無任何繼續持有的債務證券。

4.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寶訊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7)	20,982	17,515
銷售成本		(11,524)	(9,386)
毛利		9,458	8,129
其他營業收益		633	14
分銷及銷售費用		(34)	(20)
一般及行政費用		(11,536)	(15,479)
融資成本	(9)	(87)	(39)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	198
除稅前虧損	(10)	(1,764)	(7,197)
所得稅項開支	(13)	—	(51)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本年度虧損		<u>(1,764)</u>	<u>(7,248)</u>
每股虧損 基本	(14)	<u>0.8仙</u>	<u>3.1仙</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機器及設備	(15)	869	1,328
開發費用	(16)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	—	861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8)	286	—
其他投資	(19)	—	286
		<u>1,155</u>	<u>2,4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293	1,831
應收賬款	(21)	1,940	2,46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2)	706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708	1,219
已抵押銀行存款	(24)	2,000	5,002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49	4,761
		<u>12,196</u>	<u>15,274</u>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25)	1,086	874
應付賬款	(26)	741	1,104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153	3,127
預收款項		636	2,242
		<u>4,616</u>	<u>7,347</u>
流動資產淨值		<u>7,580</u>	<u>7,927</u>
資產淨值		<u>8,735</u>	<u>10,40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7)	23,200	23,200
儲備		(14,465)	(12,79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之權益		<u>8,735</u>	<u>10,402</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附註29)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3,530	(37)	(38,191)	17,637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13	—	13
本年度虧損	—	—	—	—	(7,248)	(7,248)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如原先呈列	23,200	29,135	3,530	(24)	(45,439)	10,402
會計政策變動之影響 (請見附註3)	—	—	(3,530)	—	3,530	—
重列	23,200	29,135	—	(24)	(41,909)	10,402
本年度虧損	—	—	—	—	(1,764)	(1,764)
撤銷附屬公司時撥回匯兌儲備	—	—	—	72	22	9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3	—	3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00</u>	<u>29,135</u>	<u>—</u>	<u>51</u>	<u>(43,651)</u>	<u>8,735</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1,764)	(7,197)
調整：		
利息收入	(144)	(14)
融資成本	87	39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7	1,469
出售機器及設備產生之虧損淨額	22	75
開發費用撇銷	—	29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198	(198)
呆壞賬撥備	698	161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159	1,89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883	(3,479)
存貨減少／(增加)	229	(1,510)
應收賬款(增加)／減少	(177)	52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511	31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3)	(429)
應付賬款減少	(363)	(53)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974)	63
預收款項(減少)／增加	(1,606)	1,009
經營運所耗之現金	(1,540)	(3,841)
已付利息	(87)	(39)
已付海外稅項	—	(51)
經營業務所耗之現金淨額	(1,627)	(3,931)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3,002	—
添置機器及設備	(45)	(19)
出售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5	—
已收利息	144	14
投資活動產生／(所耗)之現金淨額	3,106	(5)
融資業務所產生之現金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增加	95	16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淨額	1,574	(3,769)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68	8,1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97	13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6,039	4,368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 及現金等值物，代表：		
銀行存款及現金	6,549	4,761
銀行透支	(510)	(393)
	6,039	4,368

綜合財務報告附註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此等財務報告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幣呈列。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

2.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會計期間。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綜合損益表、綜合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的呈列方式均有所改變，尤其令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式有所變動，該等呈列方式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出現下列變動，並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影響：—

業務合併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該準則適用於在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之協議。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前稱「負商譽」)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收購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乃於收購發生年度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產生的負商譽乃持有作儲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過渡條文，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已撤銷確認所有負商譽共港幣3,530,000元，該等負商譽過往入賬為儲備，並對本集團的累積虧損作相應扣減(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規定須作追溯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一般而言並不容許財務資產及負債作追溯性之確認、撤銷確認或計量。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無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本集團財務報告的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產生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與計量

本集團已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範圍內，採用有關分類及計量之過渡條文。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的標準處理方法分類及計量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乃分類為「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如適用）。「投資證券」按成本值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而「其他投資」及未計入損益表之未變現損益則按公平價值計量。「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則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如有）列賬。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其債務及股本證券作出分類及計量。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分類須視乎所收購資產之目的而定。「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按公平價值列賬，公平價值之變動分別於損益表及權益表中確認。於活躍市場欠缺報價及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算的可供出售股本權益投資，以及與該等欠缺市場報價掛鈎並必須以其作交付結算之衍生工具，乃於首次確認後按成本減減值計算。「貸款及應收款項」及「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在首次確認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計量。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其於債務及股本證券進行分類及計量。因此，為數港幣286,000元之「其他投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其對財務狀況之影響見附註3）。

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

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對債務及股本證券以外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以往不屬於會計實務準則第24號之範圍內）進行分類及計量。如上文所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財務資產乃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日之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或「其他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是按公平價值計算並於損益表確認已更改之公平價值。「其他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賬。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相關過渡條文，惟並無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的業績的編製及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以股份支付之支出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支付之支出」，規定當本集團以股份或股份權利作為購買貨品或取得服務之代價（「權益結算交易」），或以其他相等值資產換取特定數目股份或股份權利之代價（「現金結算交易」），則須確認開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為本公司董事及僱員認股權於授出日期釐定之公平值，須於歸屬期內支銷。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前，本集團在認股權獲行使前概無確認此等認股權之財務影響。本集團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授出之認股權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有關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前授出的認股權，本集團選擇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或之前授出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的認股權追溯不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的本集團金融工具呈列方式構成重大影響。

3. 會計政策變動的影響摘要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資產負債表產生的累計影響概列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先呈列)		於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重列)	
	港幣千元	適用之未來調整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港幣千元
其他投資	286	—	(286)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	—	286	286
其他資產／負債	10,116	—	—	10,116
	<u>10,402</u>	<u>—</u>	<u>—</u>	<u>10,402</u>
對資產及負債之總體影響	<u>10,402</u>	<u>—</u>	<u>—</u>	<u>10,402</u>
股本	23,200	—	—	23,200
累計虧損	(45,439)	3,530	—	(41,909)
資本儲備	3,530	(3,530)	—	—
其他儲備	29,111	—	—	29,111
	<u>10,402</u>	<u>—</u>	<u>—</u>	<u>10,402</u>
對權益之總體影響	<u>10,402</u>	<u>—</u>	<u>—</u>	<u>10,402</u>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經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以下新準則或詮釋將不會或任何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精算損益、集團計劃及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海外業務投資淨額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預測集團內部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期權之公平價值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財務擔保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礦產資源之勘探與評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¹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²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6號	參與特定市場所產生之負債－廢料、電力及電子設備 ³
香港(國際財務申報詮釋委員會)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述法 ⁴

¹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主要會計政策

本綜合財務報告是以歷史成本法作為編製基準，惟金融工具則按公平價值計量，如下列財務政策所闡釋。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此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當披露。

(a)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載有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於年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業績均自收購生效日期起或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如有需要，可能會對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使其會計政策符合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所使用者。

所有集團內的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b) 本集團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的權益超出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

因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訂立的協議而收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所產生的收購折讓，相等於被收購公司的可資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業務合併成本之部份。收購折讓乃即時於損益表中確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的收購折讓（以權益法入賬），乃於收購投資項目的年度在釐定投資者應佔聯營公司的業績時計入作收入。

誠如上文附註3所闡釋，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的所有負商譽已撤銷確認，並已對本集團累積虧損作出相應調整。

(c)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採用權益法計入財務報表內。根據權益法，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調整本集團於收購後分佔聯營公司損益及權益作出之變動，並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倘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之虧損達到或超過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當中包括實質上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淨投資一部分之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則不會再進一步確認其分佔的虧損。額外分佔之虧損及被撥備，而負債僅以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其支付款項為限被確認。

當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溢利及虧損會按本集團於相關聯營公司的權益予以對銷。

(d) 收益確認

(i) 供應、開發及集成電訊及電腦電話系統的收益

供應、開發及集成電訊及電腦電話系統的收益於該等商品已交付及有關開發及集成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

(ii)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所得租金收入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所得租金收入於各自租賃期間根據直線法進行確認。

(iii) 諮詢及維修服務費

諮詢及維修服務費於服務完成後予以確認。

(iv)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

財務資產產生之利息收入乃按時間基準，並參照尚未償還本金額及按所適用之實際利率孳生，而實際利率為透過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據實際折讓至該資產之賬面淨值之比率。

(e)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呈報之純利不同，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課稅之收入或抵扣之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獲抵扣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制定或大致上制定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所列資產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之相應稅基間之差額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可扣減暫時差額時確認入賬。假若暫時差額乃因商譽或在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之首次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交易（業務合併除外），有關資產及負債將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對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入賬，惟若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作出檢討，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免全部或部份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於負債償還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表內計入或扣除，惟若遞延稅項與直接計入或扣除於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時，亦會在股本權益中處理。

(f)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產生年內確認並於損益表計入為融資成本。

(g) 退休福利費用

強積金計劃及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到期日確認為開支。

(h) 機器及設備

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按機器及設備自其投入全面運作之日起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計算。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裝修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租予客戶之設備	30%
開發設備	30%

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撤銷確認。於撤銷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之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計入於該項目撤銷確認年度之損益表內。

(i)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活動之費用乃於產生年度內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費用而於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僅於清晰界定的項目所實際支付的開發成本，預期可通過未來商業活動獲得補償情況下方獲確認。由此所得的資產，於可用年期內，以直線法攤銷，並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後入賬。

倘並無內部形成的無形資產可供確認，開發費用將於其產生年度內計入為溢利或虧損。

有可使用期限的無形資產需要作減值評估，倘其出現減值跡象。

(j)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則於資產負債表中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次按公平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次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或自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如適用)之公平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而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為以下四個類別之一：包括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至到期日之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所有財務資產之日常買賣於交易日確認及撤銷確認。日常買賣指須根據市場規則或慣例訂立之時間內付運資產之財務資產買賣。就各類別之財務資產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性質財務資產，而其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次確認後每一個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採用實際利率法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帳。倘客觀證明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會於損益表確認，並按資產賬面值與按原先實際利率折讓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的差額計算。倘資產可收回金額之增幅能客觀地指出涉及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則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惟減值撥回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如無確認減值時之已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銷售財務資產為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擬持有作持續策略性或長期用途之投資，乃按公平價值入賬，除非該等股本證券不具有活躍之市場報價及不能可靠計量其公平價值，以成本計算時須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就以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而言，當有客觀證據證實投資已發生減值虧損時，投資賬面值應減至按照折現為類似財務資產之按現行市場比率進行折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而減值金額列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不得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權益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銀行借款、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乃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權益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減直接發行成本後記賬。

(k) 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股本結算以股份支付之交易

授予本公司僱員之認股權

參考於授出日期所授出認股權之公平值而釐定的已接獲服務之公平價值，以直線法於歸屬期支銷，並對股本權益(認股權儲備)作相應增加。

於認股權獲行使時，以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撥入股份溢價。當認股權於屆滿日被沒收或尚未行使時，以往於認股權儲備確認之款項，將繼續保留於認股權儲備內。

(l)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

(m) 減值

本集團於各個結算日檢討其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虧損之跡象。倘估計一項資產之可收回價值低於其賬面值，則將該資產之賬面值撇減至其可收回價值。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當減值虧損隨後撥回時，則將該項資產之賬面值增加至其修訂後的估計可收回價值，但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過往年度若未確認減值虧損時所確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n)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時，而本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則會確認撥備。撥備指董事於結算日對履行有關責任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並於現值有重大影響時折現至現值。

(o) 租約

經營租約之應付租金於有關租約期間按直線法於溢利或虧損中扣除。作為促使訂立經營租約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亦按租約期限以直線法分攤於租金開支內。

(p) 外幣

編製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外幣)以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其功能貨幣(即實體主要經營之經濟環境之貨幣)於交易日當時之匯率記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平價值列賬且按外幣列值之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組成本集團海外業務之投資淨額部份之貨幣項目所產生之匯兌差額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匯兌差額乃於綜合財務報告中確為股本權益。於再換算以公平價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產生之匯兌差額則計入年內的損益表，惟因再換算有關收益及虧損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的非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差額則除外，於該情況下，其匯兌差額亦直接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均按結算當日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即港幣)，而彼等之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年度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年內匯率出現重大波幅，則於此情況下，將採用交易日之匯率。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均確認為股本權益之獨立部份(匯兌儲備)。有關匯兌差額於該項海外業務出售期間在溢利或虧損中確認。

5.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實體之會計政策(如附註4所述)時,管理層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中已確認之數額產生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日後之主要假設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亦討論如下。

折舊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機器及設備賬面淨值約為港幣869,000元。本集團以直線法對其機器及設備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三至五年內予以折舊,經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採用直線法以年利率20-30%,由設備投入生產之日開始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本集團將設備投入生產之日期乃反映董事於該期間內之估計,即本集團計劃將來從機器及設備之使用中可獲取之經濟利益。

呆壞賬撥備

本集團呆壞賬撥備政策以可收回性評估、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為基礎。評估該等應收款之最終變現能力需要進行大量判斷,包括客戶之現時信譽及過往收款歷史記錄。倘本集團客戶財務狀況日趨惡化,削弱其付款能力,則須提撥額外撥備。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各結算日審核賬齡分析,並對確認為不再適合銷售之陳舊及滯銷存貨進行撥備。管理層估計此等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主要根據最近期之發票價格及目前市況而釐定。本集團於各結算日對每種產品進行盤點,並對陳舊品種作出撥備。

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借款、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收款項。該等財務工具的詳情於各附註披露。下文載列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貨幣風險

本集團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乃以外幣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並會考慮於必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其計息銀行借款的利率變動承受利率風險。

信貸風險

倘對方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能履行彼等之責任,則本集團就每類已確認財務資產而須承受之最大信貸風險為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值之資產之賬面金額反映。為盡量降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措施,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未付之債項。此外,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定期評估每項個別應收賬款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所作出之減值虧損已足夠。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7. 營業額

營業額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銷售貨品	9,690	4,441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之租金收入	1,294	2,692
服務費收入	9,998	10,382
	<u>20,982</u>	<u>17,515</u>

8. 分類資料

首席類別乃按照主要產品及業務單位而歸類，而輔次類別乃按照客戶地區分佈而歸類。

(a) 首席類別

本集團乃根據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兩項產品及業務單位而組成。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營運單位分別透過供應、開發及整合電訊增值產品及方案和電腦電話產品及系統方案賺取銷售收入，透過租賃電訊設備及電腦電話系統設備賺取租金收入，並透過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賺取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

按業務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電訊	7,228	6,961
— 電腦電話	13,754	10,554
	<u>20,982</u>	<u>17,515</u>
分類業績		
— 電訊	2,242	545
— 電腦電話	4,034	2,852
	<u>6,276</u>	<u>3,397</u>
未分配企業開支	<u>(7,805)</u>	<u>(10,767)</u>
	(1,529)	(7,370)
利息收入	144	14
融資成本	(87)	(39)
撤銷撤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94)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198)</u>	<u>198</u>
除稅前虧損	(1,764)	(7,197)
所得稅項開支	<u>—</u>	<u>(51)</u>
本年度虧損	<u>(1,764)</u>	<u>(7,248)</u>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資料：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電訊	388	754
－電腦電話	80	184
－未分配	159	531
	<u>627</u>	<u>1,469</u>
機器及設備之資本開支		
－電訊	21	—
－電腦電話	—	—
－未分配	24	19
	<u>45</u>	<u>19</u>
呆壞賬撥備		
－電訊	255	6
－電腦電話	433	415
－未分配	10	(260)
	<u>698</u>	<u>161</u>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電訊	335	(16)
－電腦電話	97	573
－未分配	727	1,337
	<u>1,159</u>	<u>1,894</u>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電訊	11	75
－電腦電話	11	—
－未分配	—	—
	<u>22</u>	<u>75</u>
分類資產		
－電訊	1,389	3,863
－電腦電話	2,549	1,77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861
未分配企業資產	9,413	11,253
綜合資產總值	<u>13,351</u>	<u>17,749</u>
分類負債		
－電訊	1,134	3,337
－電腦電話	1,406	1,892
未分配企業負債	2,076	2,118
綜合負債總額	<u>4,616</u>	<u>7,347</u>

(b) 輔次類別

按客戶地區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香港	20,796	17,228
—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86	171
— 台灣	—	116
	<u>20,982</u>	<u>17,515</u>
分類資產		
— 香港	11,212	14,803
— 中國	2,139	2,946
	<u>13,351</u>	<u>17,749</u>
添置機器及設備		
— 香港	24	17
— 中國	21	2
	<u>45</u>	<u>19</u>

9. 融資成本

該款項指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10. 除稅前虧損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下列項目：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薪酬及津貼	5,800	7,95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12	293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數額	—	(557)
	<u>6,012</u>	<u>7,686</u>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	153	190
— 去年超額撥備	(47)	—
研究及開發費用	—	849
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27	1,469
呆壞賬撥備	698	161
根據經營租約之最低租金付款	622	1,205
出售機器及設備之虧損淨額	22	75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159	1,894
確認為開支之銷貨成本	10,934	8,246
開發費用撇銷	—	292
匯兌虧損淨額	818	—
撇銷撤銷附屬公司之虧損淨額	94	—
利息收入	(144)	(14)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之租金收入	(1,294)	(2,692)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予11名(二零零四年：10名)董事個別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執行董事：		
袍金	—	—
薪酬及其他福利(附註(i))	1,933	2,42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2	60
	<u>1,985</u>	<u>2,488</u>
獨立非執行董事：		
袍金	74	70
	<u>2,059</u>	<u>2,558</u>

附註：

(i) 其他福利包括房屋津貼。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董事)放棄收取其酬金。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各董事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董事酬金如下：

董事姓名	二零零五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非執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執行 董事薪酬 港幣千元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曾志謙	—	264	198	12	474
林劍秋	—	487	—	12	499
劉啟信 (附註3)	—	196	—	8	204
黃偉豪	—	270	—	11	281
龐錦華 (附註3)	—	478	—	7	485
李小明 (附註1)	—	40	—	2	42
楊振漢 (附註2及3)	12	—	—	—	12
艾信民 (附註2及3)	14	—	—	—	14
陳浩華 (附註1及2)	8	—	—	—	8
梁樂明 (附註2)	20	—	—	—	20
盧華基 (附註2)	20	—	—	—	20
周大任 (附註4)	—	—	—	—	—
	74	1,735	198	52	2,059

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
2. 僱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二日辭任。
4.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姓名	二零零四年				總計 港幣千元
	非執行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執行 董事薪酬 港幣千元	房屋津貼 港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港幣千元	
曾志謙	—	264	215	12	491
林劍秋	—	549	—	12	561
劉啟信	—	320	—	12	332
黃偉豪	—	300	—	12	312
龐錦華	—	780	—	12	792
楊振漢 (附註1)	20	—	—	—	20
艾信民 (附註1)	20	—	—	—	20
伍淑清 (附註1及2)	10	—	—	—	10
梁樂明 (附註1)	10	—	—	—	10
盧華基 (附註1)	10	—	—	—	10
周大任	—	—	—	—	—
	70	2,213	215	60	2,558

附註：

1. 僱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 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二日辭任。

12. 僱員酬金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二零零四年：四名董事)，其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然而，本公司三名最高薪執行董事內其中一名於年度辭任並留下作本集團僱員，其作為董事收取之酬金載於上文附註(11)。三名(包括辭任董事)(二零零四年：一名)人士收取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薪酬及津貼	1,386	3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4	12
	1,420	409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彼等之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數目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 無至港幣1,000,000元	3	1
— 港幣1,000,001元至港幣1,500,000元	—	—
	<u>3</u>	<u>1</u>

13. 所得稅項開支

(a) 所得稅項開支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u>—</u>	<u>51</u>

本公司之溢利及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因為本集團未有錄得自香港產生或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以未有為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海外稅項由附屬公司根據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其經營之司法權區內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b) 本年度稅項支出與綜合損益表之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u>(1,764)</u>	<u>(7,197)</u>
按本地所得稅率17.5%計算之稅項	(309)	(1,259)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1,182	—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916)	—
未確認稅務虧損及其他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38	1,259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之 不同稅率之影響	<u>5</u>	<u>5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u>	<u>51</u>

(c) 本集團未作撥備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累積暫時差額於結算日計算如下：

	其他暫時 差額 港幣千元	估計稅務 虧損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457	5,254	5,711
年內變動	(166)	1,012	846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291	6,266	6,557
年內變動	34	4	38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25</u>	<u>6,270</u>	<u>6,595</u>

本集團並無確認就該稅務虧損而產生的潛在稅項優惠及其他暫時差額，此乃由於未能確定將來的溢利來源（二零零四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乃以本年度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港幣1,7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248,000元），以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232,000,000股（二零零四年：232,000,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概無發生具攤薄影響之事件，故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的每股攤薄虧損。

15.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修及 辦公室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租予客戶 之設備 港幣千元	開發設備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1,190	3,382	3,233	2,390	10,195
添置	2	11	6	—	19
出售	(142)	(14)	(366)	(377)	(899)
結轉自存貨	—	203	1,023	24	1,250
結轉至存貨	—	(195)	(1,632)	(363)	(2,190)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050	3,387	2,264	1,674	8,375
添置	32	13	—	45	
出售	—	—	(271)	—	(271)
結轉自存貨	—	114	112	377	603
結轉至存貨	—	(8)	(1,258)	(728)	(1,994)
重新分類	—	36	—	(36)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82	3,542	847	1,287	6,758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840	2,825	2,193	1,810	7,668
本年度扣除	216	401	506	346	1,469
出售時撥回	(76)	(6)	(366)	(376)	(824)
結轉至存貨	—	(9)	(945)	(312)	(1,266)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980	3,211	1,388	1,468	7,047
本年度扣除	72	152	256	147	627
出售時撥回	—	—	(244)	—	(244)
結轉至存貨	—	—	(1,036)	(505)	(1,541)
重新分類	—	1	—	(1)	—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052	3,364	364	1,109	5,889
賬面值					
於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30</u>	<u>178</u>	<u>483</u>	<u>178</u>	<u>869</u>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70</u>	<u>176</u>	<u>876</u>	<u>206</u>	<u>1,328</u>

16. 開發費用

開發費用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年初	—	292
撇銷	—	(292)
年終	—	—

1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投資聯營公司成本－於中國非上市	377	377
攤分收購後虧損及儲備，扣除已收股息	(377)	(179)
應收款項	—	198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	2,433
	—	(1,770)
	—	861

於二零零四年，董事認為應收款項在未來十二個月將不獲償還，故已分類為非流動部份。

有關本集團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總資產	1,670	1,275
總負債	(3,368)	(2,504)
資產淨值	(1,698)	(1,229)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	198
營業額	2,789	3,603
本年度(虧損)/溢利	(474)	564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本年度業績	(198)	198

相關聯營公司之資料如下：

名稱	業務 架構形式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股份 類別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北京市電信通 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	中國	普通股	40%	提供電訊及電腦 電話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擁有其他聯營公司。

18.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有關資產指在中國一高爾夫球球會之會籍，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減值計量，其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19. 其他投資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投資指在中國購買一高爾夫球球會會籍之成本。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其他投資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重新分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詳見附註2及3）。

20. 存貨

存貨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電訊及電腦電話硬件產品	1,999	3,507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706)	(1,676)
	<u>293</u>	<u>1,831</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港幣143,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831,000元）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

21.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應收賬款	3,087	3,130
應收保留款項	1,355	1,203
	<u>4,442</u>	<u>4,333</u>
減：累計減值	(2,502)	(1,872)
	<u>1,940</u>	<u>2,461</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1個月	1,597	876
1至2個月	391	303
2至3個月	197	322
3至6個月	747	567
6至9個月	65	80
9至12個月	32	51
12個月以上	1,413	2,134
	<u>4,442</u>	<u>4,333</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2.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該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2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		
預付款項	203	406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260	503
其他	245	310
	<u>708</u>	<u>1,219</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4. 已抵押銀行存款

該款項指已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授予本集團之銀行透支及未提取之融資。

有關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清償有關銀行借款後解除。銀行存款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5.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包括：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有抵押	510	393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有抵押	576	481
	<u>1,086</u>	<u>87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短期銀行借款均為浮息借款，按下列年利率計息：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銀行透支－有抵押	最優惠利率	最優惠利率加1.25%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有抵押	標準票據息率 加1.25%	標準票據息率 加0.25%/1.25%

董事認為短期銀行借貸之賬面數額與其公平價值相若。

有關本集團銀行融資之詳情見附註(32)。

26.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0日至30日信貸期。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0至1個月	362	418
1至2個月	161	236
2至3個月	82	—
3至6個月	—	—
6至12個月	90	—
12個月以上	46	450
	<u>741</u>	<u>1,104</u>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賬款之公平價值與同期之賬面值相若。

27. 股本

	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港幣千元
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法定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u>232,000</u>	<u>23,200</u>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28.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認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其他僱員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認股權，可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行使期間，以每股港幣1.30元合共認購19,420,000股本公司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認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新修訂。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符合新認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非執行董事等）授出可按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之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有關之認購價將不會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 股份面值；(ii) 該等股份在緊接認股權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 有關股份在認股權授出當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惟數量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一位獨立人士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尚未取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任何數目之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已發行股本0.1%及總值（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逾港幣5,000,000元之認股權，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新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有十年有效期。在接納認股權時，授予者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有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根據認股權計劃已授出之認股權則不受影響。

截至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五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於	
				於 二零零五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失效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9,800,000	-	-	(6,800,000)	3,0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760,000	-	-	(100,000)	660,000
				<u>10,560,000</u>	<u>-</u>	<u>-</u>	<u>(6,900,000)</u>	<u>3,660,000</u>

二零零四年

	授出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 認購價 (港幣)	認股權數目				
				於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年內 已授出	年內 已行使	年內已 註銷/失效	於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董事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9,800,000	-	-	-	9,800,000
僱員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	2,960,000	-	-	(2,200,000)	760,000
				<u>12,760,000</u>	<u>-</u>	<u>-</u>	<u>(2,200,000)</u>	<u>10,560,000</u>

所有認股權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前授出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全面歸屬，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並無對本集團於本會計年度及過往會計年度如何呈列以股份付款構成重大影響。

29. 儲備

資本儲備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re World Holding Limited在收購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寶訊科技有限公司時所產生的負商譽。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以撤銷確認所有負商譽。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及(3)。

30.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多項不可撤銷經營租約就有關物業須履行之最低租金付款承擔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511	40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2	284
	<u>613</u>	<u>691</u>

經營租金付款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應付之租金。租約之磋商及租金之固定，兩者平均為1.5年。

(b)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履約保函	<u>-</u>	<u>177</u>

31.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不同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之代表辦事處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強積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本集團及其香港僱員每月均必須按其現金收入的5%作出供款，每月供款上限為港幣1,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合共約港幣2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293,000元）。年內，本集團沒有任何已沒收之重大供款可用作抵銷本集團之日後供款（二零零四年：無）。

32.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總額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00,000元），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尚未動用的融資於結算日約為港幣5,91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148,000元）。上述融資以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2,000元）作抵押。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33. 有關人士交易

(a)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成員於本年度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四年 港幣千元
短期福利	2,007	2,498
其他長期福利	52	60
	<u>2,059</u>	<u>2,558</u>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按照個別之表現及市場趨勢而釐定。

(b)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載於第39頁之資產負債表內，有關詳情載於附註22。

34. 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所持 股份類別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CentreWorl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2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wort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寶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0元	100%	提供電訊及電腦電話 解決方案
寶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100,000元	100%	電訊產品之貿易及 提供管理諮詢服務
Netwi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寶訊通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普通股	人民幣 5,000,000元	100%	電訊產品之貿易及 提供電訊商貿服務
寶訊多媒體市場 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港幣2元	100%	提供電訊及電腦電話 解決方案

除CentreWorld Holding Limited的所有股份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以上附屬公司均無任何繼續持有的債務證券。

5.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以下財務資料摘錄自寶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4	17,515	30,459
銷售成本		<u>(9,386)</u>	<u>(12,297)</u>
毛利		8,129	18,162
分銷及銷售費用		(20)	(63)
一般及行政費用		<u>(15,479)</u>	<u>(21,692)</u>
經營虧損		(7,370)	(3,593)
利息收入	4	14	64
利息開支		(39)	(105)
聯營公司減值準備		—	(7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u>198</u>	<u>(377)</u>
除稅前虧損	5	(7,197)	(4,781)
稅項	7	<u>(51)</u>	<u>(81)</u>
股東應佔虧損	8	<u><u>(7,248)</u></u>	<u><u>(4,862)</u></u>
每股虧損－基本	9	<u><u>3.1港仙</u></u>	<u><u>2.1港仙</u></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港幣列示)

	附註	綜合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0	1,328	2,527	—	—
開發費用	11	—	292	—	—
附屬公司投資	12	—	—	16,992	16,206
聯營公司投資	13	861	234	—	—
其他投資項目	14	286	286	—	—
非流動資產總值		2,475	3,339	16,992	16,20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1,831	2,541	—	—
應收賬款	16	2,461	3,149	—	—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流動資產	17	1,219	1,250	100	1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5,002	5,002	—	—
現金及其他銀行存款		4,761	8,306	300	1,763
流動資產總值		15,274	20,248	400	1,863
流動負債					
短期銀行借款	18	(874)	(496)	—	—
應付賬款	19	(1,104)	(1,157)	—	—
預提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3,127)	(3,064)	(362)	(432)
預收款項		(2,242)	(1,233)	—	—
流動負債總值		(7,347)	(5,950)	(362)	(432)
流動資產淨值		7,927	14,298	38	1,431
資產淨值		10,402	17,637	17,030	17,637
代表：					
股本	20	23,200	23,200	23,200	23,200
儲備	22	(12,798)	(5,563)	(6,170)	(5,563)
股東權益		10,402	17,637	17,030	17,637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	23.a	(3,841)	1,004
已付利息		(39)	(105)
繳納海外稅項		(51)	(72)
經營活動(所用)產生 之現金淨額		(3,931)	827
投資活動			
已抵押銀行存款之增加		—	(2)
添置固定資產		(19)	(15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	18
購入其他投資項目		—	(286)
收購聯營公司權益		—	(377)
匯兌調整		13	68
已收利息		14	64
投資活動產生(所用)之現金淨額		8	(671)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之(減少)增加		(3,923)	156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年初		7,810	7,654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年底	23.b	3,887	7,810

綜合股東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以港幣列示)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調整	累積虧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附註22)			
綜合						
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3,530	(105)	(33,329)	22,431
股東應佔虧損	—	—	—	—	(4,862)	(4,862)
匯兌調整	—	—	—	68	—	68
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3,530	(37)	(38,191)	17,637
股東應佔虧損	—	—	—	—	(7,248)	(7,248)
匯兌調整	—	—	—	13	—	13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3,200</u>	<u>29,135</u>	<u>3,530</u>	<u>(24)</u>	<u>(45,439)</u>	<u>10,402</u>

財務報告附註

(除非另有註明，所有金額均以港元為單位)

1. 公司資料

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是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業務是設計、開發及銷售增值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本集團業務存有潛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當中包括科技變化、在有必要時籌集資金的能力，以及本集團在過往三個年度錄得虧損的事實。

2. 近期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影響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統稱「新準則」)，新準則一般對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會計期間有效。本集團並無提前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政報表採納此等新準則。新準則可能導致將來本集團財務表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有所改動。

3. 主要會計政策

本賬目已經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公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有關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所編製。本集團採用的主要會計政策概述如下：

a. 賬項編製基準

本賬項是以歷史成本作為編製基準。

b. 綜合基準

綜合賬項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的賬項(統稱「本集團」)。年度內收購或出售的附屬公司，其業績自收購或出售當日起記入綜合損益表內。所有重大公司間交易及結存已於賬項綜合時抵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可以控制的公司。一般情況下，控制指掌管另一機構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受惠於其活動之權力。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入賬，而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則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記賬。

d. 商譽

商譽為收購之成本與本集團所收購之可分辨資產淨值公平價值之差額。以往因收購之可分辨資產淨值公平價值超過收購成本所產生的負數商譽會即時列入儲備。現已轉變為商譽將於資產負債表中資本化，並根據其估計可使用經濟年限，以直線法撇銷入賬至損益表。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允許的過渡期條款，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數商譽將會繼續列作儲備及並沒有重估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乃指除附屬公司外，本集團以長期投資形式持有其20%或以上已發行具投票權股本，並可對其管理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本集團於聯營公司

之投資乃按本集團於收購當時所佔該聯營公司可分開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加上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未分配之溢利／虧損及儲備，已向聯營公司收取的分配及其他因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轉變而產生未在損益表中反映的對聯營公司比例權益的相應變入賬。在本公司財務報表內，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入賬，而來自聯營公司之收入則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記賬。

f. 營業額及收益確認

營業額代表(i)供應、開發及集成電訊系統、電腦電話及其他電腦產品及經扣除退貨及折扣準備後之發票淨值；(ii)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設備之租金收入；及(iii)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之服務收入。

收益乃於交易之結果能夠可靠計算而與此交易有關之經濟利益將會歸於本集團所有時確認。供應、開發及集成電訊、電腦電話系統及其他電腦產品收益於該等商品已交付及有關開發及集成服務完成時予以確認。租賃電腦電話及電訊設備所得租金收入於各自租賃期間根據直線法進行確認。諮詢及維修服務費收入於服務完成後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根據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利率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在商品交付及有關開發及集成服務完成前或其他服務完成前自顧客處收到之預收款入賬為預收款項。

g. 稅項

本集團內個別公司之利得稅撥備，以各自財務申報之溢利為基準，並對利得稅而言無須課稅之收入或不可扣減之開支項目進行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負債之稅基與它們在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之短暫時差作全數撥備。遞延稅項採用在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乃就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之短暫時差而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動用之短暫時差抵銷而確認。

h.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任何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才可用作其預期所需用途或銷售之資產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將撥作該項資產成本之一部份。所有其他借貸成本確認為該借貸成本發生期間之一項費用。

i. 員工退休福利

員工退休福利成本確認為該福利成本發生期間之一項費用。

j. 固定資產及折舊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後列賬。可產生將來經濟利益之改造及改善固定資產之主要開支皆資本化，而維修及修理固定資產所引致之開支則於產生時作為支

出入賬。折舊乃按各項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並考慮到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之成本計算。年折舊率如下：

傢俬及辦公室設備	20%
電腦設備	30%
租予客戶之設備	30%
開發設備	30%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虧以其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減去資產之賬面價值為基準於損益賬確認。

k. 研究及開發費用

研究費用在其發生時撇銷。發展費用於產生時從收入中扣除，惟因特定項目而產生且可合理保證可夠收回，並符合下列要求之發展費用除外：(i)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獲明確界定，而該產品或生產工序之應佔成本可各自可靠地界定及計量；(ii)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之技術可行性；(iii)有關企業擬生產及推銷(或使用)該產品或生產工序；(iv)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之能力(v)能夠證實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之市場或(倘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只供內部使用而非售予其他企業)其對企業之效益；以及(vi)具備足夠資源，或顯示有足夠資源完成有關計劃並推銷或使用有關產品或生產工序。已撥充資本之發展費用自開始銷售後根據有關產品預售出之期間以直線法攤銷。

l. 長期投資項目

長期投資項目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永久減值準備入賬。而來自長期投資項目之收入則按已收股息及應收股息記賬。

m.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成本方法計算，並包括採購成本及使存貨達到現時地點及狀態所產生之其他成本。可變現淨值乃以正常商業過程中估計售價減去出售時預計產生之進一步成本為基準計算。陳舊、滯銷或損壞之貨品已在適當情況下作出撥備。

存貨售出時，其賬面價值被確認為相關收益確認期間之一項支出。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任何撇減額及所有存貨虧損均被確認為撇減或虧損發生期間之支出。因存貨可變現淨值增加而需逆轉之任何存貨撇減額，會自該逆轉發生期間所確認之存貨支出中扣減。

n. 資產減值

如在某些情況或轉變下，資產的賬面金額可能無法收回時，本公司會檢討資產減值情況。當資產的賬面金額超逾可收回金額數目時，賬面金額與可收回金額數目之差額則視作為減值耗蝕全數入賬。可收回金額指資產淨售價及使用價值中之收較高者。淨售價指在正常交易情況下銷售資產可獲取之金額與相關出售成本的差額。而使用價值指透過連續使用資產及在其使用期限完結時出售該資產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的貼現數值。

如當某資產的資產減值耗蝕不再存在或減少時，相關之已入賬資產減值耗蝕可於損益表中予以倒軋。

o. 撥備及或然事項

當因過往事件產生現有債項（不論是合法或推定的債項），而償還該債項可能（即很大可能）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而且能可靠估計該債項的金額，則會提撥準備。撥備金額會定期審閱及調整，以反映現有的最佳估計。倘金額時間值的影響為重大，撥備的金額為償還債項預期所需開支的現值。

或然負債不會在財務報表內確認。除非導致包含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或然負債一般會予以披露。或然資產不會於財務報表確認，惟如有可能獲得經濟利益則會披露。

p. 結賬後事項

年結日後發生而會為結算日財務狀況提供額外資料或顯示採納持續經營基準為不恰當的事件，會在財務報表內反映。不會引致上述變動的年結日後重大事件會在附註中披露。

q. 契約

融資租賃契約指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風險及回報皆撥歸本集團之契約。按融資租賃契約持有之固定資產乃於契約生效時，按最低付款額之現值初步記錄入賬，而等額負債則按情況列為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利息支出指訂立融資租賃契約之最低付款額與相應購入之資產之公平價值之差價，按有關契約年期撥入各有關會計期間，以使未償還結餘之財務支出率得以固定。

r. 外幣換算

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以各自經營使用之主要貨幣入賬（「功能貨幣」）。該年度以其他貨幣進行之交易乃按交易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編製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各自功能貨幣；以其他貨幣計算之非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原來匯率換算。匯兌損益均計入各自公司之損益賬。

本集團以港元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於合併賬目時，附屬公司所有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資產及負債按資產負債表編製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附屬公司所有以港元以外之功能貨幣計算之收入及費用項目按該年度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此等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作為累積換算調整變動處置。

s. 估計

本財務報表的編製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的規定，管理層可自行作出影響公佈數值及披露內容的估計及假設。彼等估計有可能與真實業績有偏差。

t. 員工福利成本

員工可享有的年假及長期服務金權益當成立時確認入賬。按照員工截至年結日為止之年資計算之未用年假金額及長期服務金之估計承擔金額，撥備入賬。

員工可享有的病假、女性產假及男性產假則不確認入賬，直至發放假期。

u. 現金等價物

現金等價物是短期投資，易變為可知數目的現金，獲得後三個月內到期；減自提款日起三個月內償清的銀行提款。現金等價物包括投資以及外幣拆算之提款並符合以上定義。

4.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電訊	6,961	18,379
電腦電話	10,554	11,174
其他	—	906
總營業額	17,515	30,459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	64
總收益	<u>17,529</u>	<u>30,523</u>

5.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及計入下列項目後列出：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已扣除：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酬及其他津貼	7,950	11,338
— 退休福利計劃成本	293	429
— 減：包括在研究及開發費用之數額	(557)	(1,486)
	<u>7,686</u>	<u>10,281</u>
研究及開發費用	849	1,744
開發費用撇銷	292	259
銷貨成本	8,246	10,464
經營租賃樓宇費用	1,205	2,358
利息開支		
— 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	39	105
呆壞賬撥備	161	834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1,894	1,194
固定資產折舊	1,469	3,40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75	401
匯兌虧損淨額	18	5
核數師酬金	190	217
已計入：		
租金收益		
— 租賃電訊及電腦電話產品	2,692	5,896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14	64
	<u>2,706</u>	<u>5,960</u>

6. 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酬金

a. 支付／應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執行董事袍金	—	—
非執行董事袍金	70	60
執行董事其他酬金		
—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428	3,260
—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u>2,558</u>	<u>3,380</u>

本報告所述年度內，概無(二零零三年：5位)執行董事放棄酬金(二零零三年：701,000元)。年內，本集團並無已付或應付予任何董事作為加盟本集團之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其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董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5	4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
非執行董事		
— 無至1,000,000元	5	4
	<u>10</u>	<u>9</u>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五位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792,000元(二零零三年：1,043,000元)，312,000元(二零零三年：511,000元)，561,000元(二零零三年：612,000元)，491,000元(二零零三年：626,000元)及332,000元(二零零三年：528,000元)。五位非執行董事分別收取酬金約20,000元(二零零三年：20,000元)、20,000元(二零零三年：20,000元)，10,000元(二零零三年：20,000)、1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及10,000元(二零零三年：無)。

b. 本集團五位最高薪員工(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所得／應得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基本薪金及其他津貼	2,525	3,361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u>2,585</u>	<u>3,421</u>

四位(二零零三年：四位)最高薪員工為執行董事，彼等之酬金已載於附註6.a。

於本年度內，並無向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作為獎勵金或離職補償。

五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其他僱員)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內之人數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 無至1,000,000元	5	4
— 1,000,001元至1,500,000元	—	1
	<u>5</u>	<u>5</u>

7. 稅項

a. 稅項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海外稅項	<u>51</u>	<u>81</u>

本公司之溢利及資本收益可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為止。因為本集團未有錄得自香港產生或取得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所以未有為香港利得稅進行撥備。海外稅項由附屬公司、分公司及註海外辦事處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並按各自經營之管轄權區域內之適用稅率進行撥備。

b. 按適用稅率計算稅項支出與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u>(7,197)</u>	<u>(4,781)</u>
按利得稅17.5%計算之稅項(二零零三年：17.5%)	(1,259)	(837)
於本年度動用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8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稅務影響	1,259	753
於不同司法權區經營之不同稅率之影響	<u>51</u>	<u>81</u>
本年度稅項支出	<u>51</u>	<u>81</u>

c. 集團未作撥備的主要遞延稅項資產根據時間差以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之稅項如下：

	綜合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稅損	6,183	5,254	—	—
其他時差	<u>317</u>	<u>457</u>	—	—
	<u>6,500</u>	<u>5,711</u>	<u>—</u>	<u>—</u>

集團並無確認就該稅損而產生的潛在稅項優惠，此乃由於未能確定於可見將來會否利用稅損(二零零三年：無)。

8. 股東應佔虧損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包括已撥入本公司財務報表處理之虧損約607,000元(二零零三年：11,520,000元)。

9.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以綜合股東應佔虧損計算，約為7,248,000元(二零零三年：4,862,000元)，及於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目為232,000,000股(二零零三年：232,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年度內的普通股概無潛在攤薄影響，因此概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

10.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綜合)的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傢俬及 辦公室設備 千元	電腦設備 千元	租予 客戶之設備 千元	開發設備 千元	總計 千元	總計 千元
成本						
年初	1,190	3,382	3,233	2,390	10,195	18,126
添置	2	11	6	—	19	156
出售／撤銷	(142)	(14)	(366)	(377)	(899)	(6,244)
結轉自存貨	—	203	1,023	24	1,250	974
結轉至存貨	—	(195)	(1,632)	(363)	(2,190)	(2,817)
年底	1,050	3,387	2,264	1,674	8,375	10,195
累計折舊						
年初	840	2,825	2,193	1,810	7,668	11,538
年度撥備	216	401	506	346	1,469	3,406
出售／撤銷	(76)	(6)	(366)	(376)	(824)	(5,825)
結轉至存貨	—	(9)	(945)	(312)	(1,266)	(1,451)
年底	980	3,211	1,388	1,468	7,047	7,668
賬面淨值						
年底	70	176	876	206	1,328	2,527
年初	350	557	1,040	580	2,527	6,588

11. 開發費用

開發費用(綜合)變動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年初	292	551
撇銷	(292)	(259)
年底	<u>—</u>	<u>292</u>

12. 附屬公司投資

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附屬公司投資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8,791	8,791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52,654	51,868
減：減值準備	61,445 (44,453)	60,659 (44,453)
	<u>16,992</u>	<u>16,206</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並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本公司同意不會於附屬公司在有財政上有能力還款之前要求附屬公司還款。

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投資於附屬公司之實際價值將不少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於在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CentreWorld Hold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29美元	100%	投資控股
Interwort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Proactive Technology (Asia) Pte. Ltd.	新加坡	100,000坡元	100%	沒有業務
寶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提供電訊及電腦 電話解決方案
寶訊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港元	100%	電訊產品之 貿易及提供 管理諮詢服務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Netwin Worldwid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北京寶訊通科技 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5,000,000人民幣	100%	提供電訊及電訊 商貿解決方案
寶訊多媒體市場 推廣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100%	提供電訊及電腦 電話解決方案

除CentreWorld Holding Ltd的所有股份為本公司直接持有外，其他附屬公司之股份均為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以上附屬公司均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13. 聯營公司投資

聯營公司投資(綜合)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19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33	2,004
	2,631	2,004
減：減值準備	(1,770)	(1,770)
	861	23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並無抵押，不計利息及沒有固定還款期。

相關之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之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權比例		主要業務
			2004	2003	
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 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1,000,000元	40%	40%	提供電訊及電腦 電話解決方案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集團並無擁有其他聯營公司。

14. 其他投資項目

其他投資項目是指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購買一高爾夫球球會會籍之成本。

15. 存貨

存貨(綜合)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電訊及電腦電話硬件成品	3,507	5,367
減：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u>(1,676)</u>	<u>(2,826)</u>
	<u>1,831</u>	<u>2,541</u>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31,000元存貨以可變現淨值入賬(二零零三年：1,001,000元)。

16.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綜合)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應收賬款	3,130	3,443
應收保留款額	<u>1,203</u>	<u>1,528</u>
	4,333	4,971
減：呆壞賬撥備	<u>(1,872)</u>	<u>(1,822)</u>
	<u>2,461</u>	<u>3,149</u>

本集團一般給予客戶30日至60日信貸期。應收賬款(綜合)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0至1個月	876	838
1至2個月	303	1,060
2至3個月	322	207
3至6個月	567	620
6至9個月	80	3
9至12個月	51	154
12個月以上	<u>2,134</u>	<u>2,089</u>
	<u>4,333</u>	<u>4,971</u>

1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綜合)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預付款項	406	185
租賃及公共事業保證金	503	439
其他	310	626
	<u>1,219</u>	<u>1,250</u>

18. 短期銀行借款

短期銀行借款(綜合)包括：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銀行透支	393	182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81	314
	<u>874</u>	<u>496</u>

本集團銀行融資詳情參見附註27。

19.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供應商給予0日至30日信貸期。應付賬款(綜合)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0至1個月	418	443
1至2個月	236	111
2至3個月	—	110
3至6個月	—	1
6至12個月	—	—
12個月以上	450	492
	<u>1,104</u>	<u>1,157</u>

20. 股本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股份數目 千元	面值 千元	股份數目 千元	面值 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年初及年末	<u>1,000,000</u>	<u>100,000</u>	<u>1,000,000</u>	<u>1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0元之股份)				
年初及年末	<u>232,000</u>	<u>23,200</u>	<u>232,000</u>	<u>23,200</u>

21. 認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認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可將認股權授予本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認股權計劃，本集團執行董事及本集團的其他僱員已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獲授予認股權，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股權期間，以每股1.30元合共認購19,420,000股份。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並無根據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已終止認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新修訂。根據新認股權計劃之條款，本公司董事會可酌情向符合新認股權計劃所界定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僱員及執行董事)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有關之認購價相等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i)股份面值；(ii)該等股份在認股權授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的平均收市價，而有關收市價須以聯交所日報所載者為準；及(iii)有關股份在認股權授予當日(必須為營業日)的收市價，而有關收市價須以聯交所日報表所載者為準；惟數量不可超逾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10%。在任何一年內向任何一位獨立人士授出之認股權涉及之股份數目，在尚未取得本公司之股東批准前，不得超逾本公司當時已發行任何數目之股份之1%。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逾本公司股本0.1%及價值超逾港幣5百萬元之認股權，須事先取得本公司股東之批准。

新認股權計劃自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起有十年有效期。在接納認股權時，授予者須支付港幣1元之象徵式代價。

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有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根據認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之認股權則不受影響。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認股權的變動如下：

授予日期	行使期限	每股行使價	年初	年度中	年度中	年度中	年底
			未行使數目	授予數目	被注銷數目	獲行使數目	未行使數目
			千	千	千	千	千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至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	1.30元	12,760	-	(2,200)	-	10,560

22. 儲備

a. 本集團

資本儲備(綜合)為於一九九八年一月，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CentreWorld Holding Ltd在收購本公司的另一家全資附屬公司寶訊科技有限公司時所產生的負數商譽。本集團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所允許之過渡期條款，在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負數商譽將會繼續列作儲備，及並沒有重估列賬。

b. 本公司

	股本	股份溢價	繳入盈餘	累積虧損	總計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千元
本公司					
於二零零三年 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8,586	(31,764)	29,157
股東應佔虧損	—	—	—	(11,520)	(11,520)
於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23,200	29,135	8,586	(43,284)	17,637
股東應佔虧損	—	—	—	(607)	(607)
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00	29,135	8,586	(43,891)	17,030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本公司的繳入盈餘可分配予股東，但如果本公司在宣佈或支付股息或從繳入盈餘作出分配後，(i)本公司不能或在作出支付後將不能支付到期債項，或(ii)其資產的可變現價值將會因而少於其債項及其已發行股本股本溢價賬戶的合計總額，則本公司不可作出上述的宣佈、支付或分派。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可供派發予股東的儲備(二零零三年：無)。

2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除稅前虧損與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之調節表：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除稅前虧損	(7,197)	(4,781)
利息收入	(14)	(64)
利息開支	39	105
固定資產折舊	1,469	3,406
撇銷固定資產之虧損淨額	75	401
開發費用撇銷	292	259
分攤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8)	377
聯營公司投資減值準備	—	770
	<hr/>	<hr/>
營運資金轉變前之經營(虧損)盈利	(5,534)	473
存貨減少	384	2,396
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688	(27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流動資產減少	31	1,365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429)	(1,004)
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53)	191
預提費用，其他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63	(1,715)
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009	(427)
	<hr/>	<hr/>
營運(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u>(3,841)</u>	<u>1,004</u>

b.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現金及銀行存款	4,761	8,306
銀行透支	(393)	(182)
信託收據銀行貸款	(481)	(314)
	<hr/>	<hr/>
	<u>3,887</u>	<u>7,810</u>

24. 分類資料

首席類別乃按照主要產品及業務單位而歸類，而輔次類別乃按照客戶地區分佈而歸類。

a. 首席類別

本集團乃根據電訊產品、電腦電話及其他產品三項產品及業務單位而組成。電訊產品及電腦電話產品營運單位分別透過供應、開發及整合電訊增值產品及方案和電腦電話產品及系統方案賺取銷售收入，透過電訊設備及電腦電話系統設備賺取租金收入，並透過提供諮詢及維修服務賺取諮詢及維修服務收入。其他產品營運單位透過銷售無線上網產品賺取銷售收入。

按業務單位分類分析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 電訊	6,961	18,379
— 電腦電話	10,554	11,174
— 其他	—	906
	<u>17,515</u>	<u>30,459</u>
股東應佔虧損		
— 電訊	545	8,890
— 電腦電話	2,852	3,375
— 其他	—	(249)
	<u> </u>	<u> </u>
分類盈利	3,397	12,016
未分配成本	(10,767)	(15,609)
	<u> </u>	<u> </u>
經營虧損	(7,370)	(3,593)
利息收入	14	64
利息開支	(39)	(105)
聯營公司投資		
減值準備	—	(770)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	198	(377)
	<u> </u>	<u> </u>
除稅前虧損	(7,197)	(4,781)
稅項	(51)	(81)
	<u>(7,248)</u>	<u>(4,862)</u>
折舊		
— 電訊	754	1,363
— 電腦電話	184	558
— 未分配	531	1,485
	<u>1,469</u>	<u>3,406</u>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資本費用		
— 電訊	—	86
— 電腦電話	—	—
— 未分配	19	70
	<u>19</u>	<u>156</u>
資產		
— 電訊	3,863	5,018
— 電腦電話	2,633	3,101
— 其他	—	51
— 未分配	11,253	15,417
	<u>17,749</u>	<u>23,587</u>
負債		
— 電訊	3,337	1,454
— 電腦電話	1,892	2,894
— 未分配	2,118	1,602
	<u>7,347</u>	<u>5,950</u>

b. 輔次席類別

按照客戶地區分佈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營業額		
— 香港	17,228	27,410
— 中國	171	2,468
— 台灣	116	581
	<u>17,515</u>	<u>30,459</u>
股東應佔虧損		
— 香港	5,884	3,051
— 中國	1,254	1,828
— 台灣	35	(81)
— 澳洲	47	33
— 新加坡	28	31
	<u>7,248</u>	<u>4,862</u>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資產		
— 香港	14,803	18,536
— 中國	2,946	4,950
— 台灣	—	38
— 澳洲	—	46
— 新加坡	—	17
	<u>17,749</u>	<u>23,587</u>
負債		
— 香港	7,300	5,896
— 中國	47	29
— 台灣	—	9
— 澳洲	—	12
— 新加坡	—	4
	<u>7,347</u>	<u>5,950</u>

25. 承擔及或然負債

a. 經營租賃契約承擔

本集團根據多項有關租用物業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協議需履行經營租賃契約承擔。根據該等經營租賃契約而釐定的應付承擔額分析如下：

	綜合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下列期限之應付金額：				
— 一年內	407	908	—	—
— 一年後至兩年內	262	90	—	—
— 兩年後至五年內	22	—	—	—
	<u>691</u>	<u>998</u>	<u>—</u>	<u>—</u>

其中於未來十二個月內應付之承擔額分析如下：

	綜合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於下列期限屆滿之租賃契約				
— 一年內	167	338	—	—
— 一年後至五年內	240	570	—	—
	<u>407</u>	<u>908</u>	<u>—</u>	<u>—</u>

b. 或然負債

	綜合		公司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二零零四年 千元	二零零三年 千元
履約保函	177	177	—	—
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之 銀行融資而作出之擔保	—	—	6,200	6,200
	<u>177</u>	<u>177</u>	<u>6,200</u>	<u>6,200</u>

2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其僱員設立不同的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於中國之辦事處為其若干僱員參與一項由中國政府組織之強制性中央退休計劃，該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存放。根據該計劃之規則，供款乃按合資格僱員薪酬之百分比釐定，並於到期供款時在收益表中扣除。僱主供款一旦作出，便全歸僱員所有。本集團為香港僱員成員設立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僱員每月均必須按其有關入息的5%作出供款，供款上限為1,000元。彼等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管理。

於本年度，本集團就僱員退休福利計劃之供款合共約293,000元（二零零三年：429,000元）。本年度間，本集團沒有任何已沒收之供款（二零零三年：無）。

27. 銀行融資及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6,200,000元（二零零三年：6,200,000元），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以本集團在該等銀行之定期存款約5,002,000元（二零零三年：5,002,000元）作抵押。同日，尚未使用的融資額總約為5,148,000元（二零零三年：5,536,000元）。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寶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11,880,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0,982,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減少43%。

電訊業務錄得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減少53%至港幣3,404,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228,000元），佔寶訊集團總營業額之29%（二零零五年：34%）。電腦電話業務之營業額減少38%至港幣8,47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3,754,000元），佔寶訊集團總營業額之71%（二零零五年：66%）。

回顧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6,831,000元，比上一年度減少28%（二零零五年：港幣9,458,000元），然而，毛利率上升至58%（二零零五年：45%）。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運成本約為港幣11,656,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1,536,000元），升幅為1%。

經審核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虧損亦增加105%至約港幣3,61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764,000元）。每股虧損達1.5港仙（二零零五年：0.8港仙）。

業務回顧

於最近數年，整體市場表現略見改善，惟復甦步伐仍然緩慢疲弱，其中尤以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為然。市場現正處於革新及整合之階段。

寶訊管理層已著手精簡業務營運（特別是中國大陸）及創造業務之動力，以配合業務需求之轉變。寶訊管理層已成功打造一支具成本效益之本地工程隊伍。

資訊科技與電訊行業近年來的艱難經營環境仍然持續。由於並無任何嶄新或更先進的技術面世，電訊行業提供的產品與服務主要是價格主導。雖然不同的地區市場分部與次市場中曾有明顯惟斷續的改善，但行業的革新步伐與整體市場復甦的速度仍未許樂觀。於截至二零零六年止之財政年度，這些負面因素及其對寶訊香港業務的直接影響更加明顯。

鑑於市場目前繼續以價格進行競爭，寶訊管理層相信，大部份的業界要繼續經營下去將更加困難。隨者利潤遭到蠶食，寶訊管理層相信，小型企業被收購以進行大規模行業整合只是時間問題，而無力抵禦者則只能選擇退出。最後，擁有資源、實力及較高市場佔有率的公司將成為業內領導者及／或巨擘。無疑，這汰弱留強的過程叫人痛苦，甚至可能需時甚久。

二零零六年，高級管理層對寶訊集團現有業務模式進行全面評估，以考慮繼續經營資訊科技及電訊行業是否明智之舉。回顧過去，雖然寶訊曾取得一定成就，但寶訊根本欠缺與較大的國內及／或國際企業競爭所需之資本或人力資源。回首從前，高級管理層一直以非常務實之態度行事。因此，寶訊終止蒙虧業務並退出市場應符合少數股東之最佳利益。反之，寶訊將會並已著手集中發展物流運輸此不斷增長領域中一項新冒起並具吸引力之商機。

展望

業務展望方面，資訊科技及電訊之整體市場環境仍然模糊不清及存在不明朗因素。然而，就寶訊管理層所見，復甦步伐正在加快，特別是市場預期中國將於二零零七年推出3G。憑藉寶訊集團於北京之業務，寶訊管理層將可捕捉更多國內業務商機。

二零零七年，寶訊計劃收購一間公司之全部股權。該公司已經與中華人民共和國鐵道部（「鐵道部」）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成立一間中外合營公司（「合營公司」）。成立合營公司旨在擁有、開發及經營一個全國的物流運輸網絡，以促進及方便國內貿易。相信當該物流運輸網絡建成時，其可於適當時候扮演國內運送基本原材料之主要途徑之一，為國家部份支柱行業（譬如煤、鐵礦石及石油業）提供需求甚殷之支援服務。

合營公司持有一項由鐵道部授出為期五十年的獨家軌道使用權，以在鐵道部目前的鐵路基建網絡上經營鐵路貨運列車。該經營權伸延至已升級的鐵路以及已經建成、正在建造或將於未來加建的所有新鐵路。根據該協議，所謂的獨家權利是指合營公司在承辦所有有關此項業務活動的潛在未來擴張計劃時享有優先拒絕權。該協議之用語具實際上互不競爭條款之效力。

建議中的物流運輸業務為一個試點項目，並為中國鐵路業史上首見。鐵道部致力改革國家鐵路運輸業，使之與全球各地其他政府及國家之其他發展項目看齊，而該項業務亦會是鐵道部此計劃的一環。

於首期發展階段，該計劃要求合營公司於15至18個月期間內購買300輛列車以開展業務。每輛列車將由55節車卡組成，最高時速不少於每小時90公里；每節車卡之最低載重能力為70噸。此外，合營公司將需要成立有關的業務（包括銷售網絡）。根據列車將行經的建議分配路線，寶訊估計需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設立至少四個辦事處（鄰近主要鐵路部門）以經營業務。香港辦事處之團隊將監管及管理業務以及負責各方面之財務事宜。

合營公司乃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規管鐵路行業之一切法規經營，其需向鐵道部支付固定而顯著部份的總收益，作為接達並使用鐵道部之鐵路網絡的費用。該費用亦包括大部份(若非全部)與列車日常營運有關之成本。此輕資產業務模式乃極為有利之安排，其主要原因有二：(1)合營公司／寶訊需要用作發展基礎設施的資本開支乃得以保持在最低水平；及(2)合營公司／寶訊可利用鐵道部於實際列車管理及營運之豐富經驗(特別是在全球最繁忙之鐵路網絡安排列車時間表方面)。

中國鐵路業

中國鐵路業已走過一個世紀多的發展道路。於二零零四年底，國內的鐵路包括由鐵道部擁有的鐵路(82.1%)、由不同的地方政府擁有的鐵路(6.4%)及透過合營公司擁有的鐵路(11.5%)。於截至二零零五年止年度，中國鐵路網絡之營運軌道總長度為75,438公里。國內擁有全球最繁忙的鐵路系統，多年內的營運一直處於容量頂峰，目前正以全球總軌道長度的6%來應付佔全球總乘客量與貨運量逾23%的需要。

有關當局亦明白當前形勢並透過放寬車速限制及增建新軌道致力提升鐵路系統的處理能力。自一九九七年以來，中國已先後五次提高鐵路列車車速，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提案進行第六次增速。單以二零零四年的最近一次提高車速而論，全國鐵路網絡的貨運能力便已因此而增加15.0%。此外，根據十一五計劃，有關當局亦定出雄心勃勃的計劃，打算於二零一零年時將鐵路網絡的總軌道長度增至100,000公里。中國計劃興建19,800公里的新軌道、將目前15,000公里的軌道現代化，將每小時車速由原200公里之客運列車的速度提升至每小時300公里，以及以逾5,000噸的單引擎牽運提升貨運列車的載重量。

根據中國政府批准的鐵路發展計劃，每年將鋪設4,000公里的新軌道、將3,000公里的現有軌道電氣化，以及引入更快捷的客運列車(包括磁浮列車)及大容量的貨運列車。

目前的供求嚴重失衡

鐵路系統在中國經濟扮演舉足輕重的角色，其對大宗商品(譬如煤、石油、木材及鐵礦石)而言為符合成本效益的長途運輸工具，尤其多見用於國內較內陸地區與沿海地區之運輸。鐵路運輸安全可靠，受到惡劣天氣等環境之影響較少。

持續高速經濟增長率與更快之城市化步伐乃貨運需求與日俱增的兩大原因。估計全國目前每日需要至少280,000節車卡以應付現有及不斷增長的需求，惟每日可用的車卡僅得140,000節。現時的車卡數目亦不足以服務以往由國家負責、被視為關鍵的主要策略項目的合約責任。由於可選擇的其他辦法有限，私營企業往往需要倚賴更昂貴的運輸模式以應付付貨需要。

根據鐵道部，由二零零七年起，一俟車卡退役計劃實施後，供求嚴重失衡之問題將進一步加劇。二零零七年已劃定退役之車卡數目估計為70,000節（大部份之載重能力低於60噸）。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九年則計劃再有多270,000節車卡退役。建議項目中的300輛列車只能代替預期將於二零零七年退役之70,000節車卡中的23.6%（或其中的16,500節），或佔營運車卡的11.8%及估計目前市場需求的5.9%。

因此，全球各地之眾多運輸公司皆欲染指中國鐵路業亦是自不待言。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變化
總資產	13,351	19,526	46%
總負債	4,616	3,542	-23%
營運資金	7,580	14,462	91%
現金及銀行存款	8,549	4,773	-44%
短期銀行借款	1,086	—	-100%
負債對權益比率	0.53x	0.22x	
資本負債比率	0.000x	0.000x	

於二零零六年間，寶訊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轉、短期銀行借貸款項、以及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期間配售現有股份及認購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綜合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14,462,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7,580,000元）。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4,800,000元，或每股現金港幣0.02元，而其中分別約港幣4,400,000元及約港幣400,000元則以港幣和美元為單位。銀行短期借款為零（二零零五年：港幣1,086,000元），而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額對總資產減流動負債淨額）為0倍（二零零五年：為0倍）。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並無資本投資承擔（二零零五年：無）。

資本架構

寶訊之股本僅由普通股組成。寶訊股本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本年報附註25。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並無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擁有多家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港幣7,000,000元，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使用的融資額總額約為港幣5,914,000元。該等融資以寶訊集團之銀行存款約港幣2,000,000元作抵押。寶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除於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回顧本年度，寶訊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價波動風險

寶訊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而寶訊集團之主要銷售、應收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開支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幣均緊貼美元浮動，故此貨幣匯率波動對寶訊集團造成之影響非常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二零零五年：無)。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共僱有全職員工26人(二零零五年：22人)。於本年度期間，寶訊集團共支付約港幣4,16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6,012,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寶訊已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寶訊授予寶訊集團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以認購寶訊股份之認股權。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寶訊現行之認股權計劃授出認股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名員工（二零零五年：9名）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合資格在寶訊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寶訊集團只須在有關終止僱用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情況下支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就此項目而撥備之金額約港幣79,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50,000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寶訊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20,98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7,515,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上升20%。

電訊業務錄得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上升4%至港幣7,228,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961,000元），佔寶訊集團總營業額之34%（二零零四年：40%）。電腦電話業務之營業額上升30%至港幣13,75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0,554,000元），佔寶訊集團總營業額之66%（二零零四年：60%）。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9,458,000元，比上一年度上升16%（二零零四年：港幣8,129,000元），然而，毛利率維持於45%（二零零四年：46%）水平。

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成本約為港幣11,5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479,000元），減幅為25%。

經審核的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減少76%至約港幣1,764,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248,000元）。於回顧本年度每股虧損達0.8港仙（二零零四年：3.1港仙）。

業務回顧

寶訊的業務發展在這幾年間的經濟衰退環境中飽受打擊。雖然最近兩年整體市場環境已在改善中，可是復甦的步伐還是比較緩慢。尤其是對電訊及資訊市場而言，市場經過一輪過份激烈的競爭風氣中進一步兼併及整合。市場上之革新及合併最後會展開有利之現象，惟該過程還是漫長的。

寶訊集團近幾年致力控制成本及有關營運開支，務求使管理方面更有效率。經過寶訊不斷的努力下，寶訊集團成功節約營運成本至港幣11,536,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15,479,000元），比去年同期減少約25%。

在中國內地的業務，寶訊管理層也相應作出調整，成功地建立了一支由內地同事組成的技術團隊以應付內地業務的需要。再加上寶訊集團香港辦公室於2005年早期已找到一個比較合適的地方，從而進一步再減少行政支出。

寶訊集團於北京的中外合資企業，北京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已完成勞動部的呼叫中心工程第三期。這項目首次於2003年建成，是一個集多功能作用的多媒體應用系統。此呼叫中心科技成功地有效應用於勞動部及打造了一個樣板工項。除此之外，寶訊管理層還同時建立起多個高性能的呼叫中心系統，包括於北京之公安出入境處及環保處等。寶訊管理層還已完成為不同旅遊景點而設之自動繳費系統安裝，如八達嶺長城等。於未來數年間，很多著名的旅遊景點也會安裝類似的系統。

展望

互聯網用戶急速遞增的數目已令各種語音、數據及視像應用程式不勝負荷。儘管此趨勢無疑對傳統固網營運商構成不利影響，如IP語音技術(VoIP)的應用對基本話音及IDD應用構成影響，惟互聯網使用日趨普及正演化出無窮商機，令市場不斷擴展。流動電話用戶增加以至現時推出的第三代流動通訊模式，不但產生了協同效益，更形成了一大群追求增值服務的客戶。以上種種因素同時牽引並加速了使用流動及IP通訊的需要，推動市場的重組及兼併活動。IP及流動技術的先進發展令資訊科技及電訊應用轉變並進化，趨向以單一手提裝置集合各種設備的應用方案。二零零零年資訊科技市場的急速發展已確認為「泡沫」現象，但寶訊管理層認為，近年的科技發展對寶訊而言已是影響寶訊實際日常生活的「真實」影響，最終將會形成真實及廣大的市場。

由於寶訊在北京已有穩定的發展，故能夠在國內把握更多商機。寶訊在北京的聯營公司建基於為旅遊景點建設自動繳費系統。在未來數年間，所有的著名旅遊景點，包括故宮和頤和園，都會相繼採用先進的電子付款卡作進場繳費之用。該項

目是奧運會指定的基建工程，主要是履行未來的二零零八年北京奧運及建設「數字北京」而打造的。事實上，電子付款(或稱電子錢包)已被視為有效而便利的旅遊及小額消費方式。

對於未來業務展望，整體資訊科技及電訊市場環境依然不明朗，亦面對著種種不穩定因素。然而，資訊科技及電訊業正在進行有規律的重組，相信市場上將不會再發生激烈的減價戰。透過合併及收購，餘下的少數營運商仍會穩佔若干市場份額並取得利潤。市場上將出現多家增值服務供應商，而具創意及創新的營運商則可突圍而出。寶訊憑藉其在技術探索方面的優秀實力，正好切合日後的市場發展趨勢。寶訊管理層將繼續嚴格監控營運成本，迅速應變以把握更多有利商機。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變化
總資產	17,749	13,351	-25%
總負債	7,347	4,616	-37%
營運資金	7,927	7,580	-4%
現金及銀行存款	9,763	8,549	-12%
短期銀行借款	874	1,086	24%
負債對權益比率	0.71x	0.53x	
資本負債比率	0.000x	0.000x	

於二零零五年間，寶訊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轉、首次公開售股所得之款項結餘及短期銀行借貸款項。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綜合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7,58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927,000元)。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8,500,000元，或每股現金港幣0.04元，惟其中分別約港幣7,900,000元及約港幣600,000元則以港幣和美元為單位。銀行短期借款合計約港幣1,086,000元(二零零四：港幣874,000元)，而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額對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為0倍(二零零四年：為0倍)。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並無資本投資承擔(二零零四年：無)。

董事認為寶訊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擁有多家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港幣7,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6,200,000元)，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以寶訊集團在該等銀行之定期存款約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5,002,000元)作抵押。同日，尚未使用的融資額總額約為港幣5,914,000元(於二零零四年：港幣5,148,000元)。寶訊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回顧本年度，寶訊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售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價波動風險

寶訊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而寶訊集團之主要銷售、應收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開支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幣均緊貼美元浮動，故此貨幣匯率波動對寶訊集團造成之影響非常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並沒有或然負債(二零零四年：港幣177,000元)。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共僱有員工22人(二零零四年：24名員工)。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寶訊集團共支付約港幣6,012,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7,686,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寶訊根據一項由公司之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寶訊授予寶訊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以認購寶訊股份之認股權。

根據寶訊股東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寶訊已終止認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新修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根據認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之認股權則不受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名員工(二零零四年：7名員工)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合資格在寶訊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寶訊集團只須在有關終止僱用時符合僱傭條例之規定情況下支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就此項目而撥備之金額約港幣250,000元(二零零四年：港幣450,000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寶訊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約港幣17,515,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30,459,000元)，較上一財政年度下降42%。

電訊業務錄得之營業額較上一年度下降62%至港幣6,961,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8,379,000元)，佔寶訊集團總營業額之40%(二零零三年：60%)。電腦電話業務之營業額輕微下調6%至港幣10,544,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174,000元)，佔寶訊集團總營業額之60%(二零零三年：37%)。

本年度之毛利約為港幣8,129,000元，比上一年度下降55%(二零零三年：港幣18,162,000元)，然而，毛利率維持於46%(二零零三年：60%)水平。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營運成本約為港幣15,479,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21,692,000元)，減幅為29%。

經審核的綜合股東應佔虧損增加49%至港幣7,248,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4,862,000元)。每股虧損達3.1港仙(二零零三年：2.1港仙)。

業務回顧

香港

近年來，電訊市場的經營環境仍然艱苦，發展相當緩慢。固網和流動電話供應商之間的競爭激烈，他們以嚴格控制營運成本及減少系統的研究拓展為運作方向。寶訊集團因此受到影響。於電訊市場得到的收入在二零零四年度仍在下跌趨勢。寶訊預期於電訊市場內，互聯網規地址及互聯網應用程式被主流佔用的情況，將會對固網電訊界帶來負面的影響。由於業界架構上的問題，例如過度競爭和科技進步，不能很容易的找到解決方法，令此不穩定的，難於預測的市場環境延續下去。

為應付此惡劣的環境，寶訊集團繼續採用嚴謹的成本控制策略以及策略性的減少營運範圍。另一方面，寶訊集團努力拓展其於網絡磁碟儲存系統和系統安全方面的工作。此二項的應用是提供良好網絡服務的重要部分。寶訊管理層會加強工程隊伍，探索和拓展不同的應用程式以滿足這一市場的需求。

中國，北京

自二零零三年初北京聯營公司的成立至今，「北京市電信通系統集成有限公司」（「電信通系統集成」）於今年2004年首次錄得盈利，完成了數項有代表性的項目，包括為北京市勞動和社會保障局提供的呼叫系統，為北京市政交通一卡通公司（「一卡通」）提供了自動售票（「自動售票」）系統。此呼叫系統是一互聯網界面的系統，提供了接近100座席，包括4個偏遠場地的遙距接線點，在未來將會增強至20個遙距接線點。自動售票系統是為北京奧運會以準備的項目，採用了電子媒體－電子錢包（智能卡）為北京地鐵提供了快捷、方便的付款方法，電信通系統集成已完成了八達嶺長城的自動售票系統且會擴展至其他地區。

展望

為增強競爭能力，寶訊集團會繼續實行一系列的措施以精簡營運。寶訊管理層將於二零零五年三月搬遷至新辦公地點，此舉是其中一項縮減成本的措施。另外，寶訊管理層會加強工程隊伍以發展網絡磁碟儲存和管理方面的應用。

北京呼叫系統是中國第一個同類型的產品，且將會延續至其他省份，成為中國最大的呼叫中心之一。此北京呼叫中心將會成為同類型的基準，幫助寶訊管理層拓展其他省份的工作做好準備，北京政府已落實發展自動售票系統指示，一卡通（類似香港的八達通）於將來的奧運會其間將被廣泛使用在交通方面。現時最先應用於巴士和旅遊景點，將會逐漸增廣至地下鐵路、計程車、奧運體育館的入場券，以至用於小金額的消費。預期此系統讓數以百萬計的遊客於奧運會期間，持有同一張卡，用於交通、觀光、進入體育館的身分鑒定以及消費。未來四年對於寶訊集團非常重要，全賴於寶訊於二零零四年在中國各大項目的積極參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變化
總資產	23,587	17,749	-25%
總負債	5,950	7,347	23%
營運資金	14,298	7,927	-45%
現金及銀行結餘	13,308	9,763	-27%
短期銀行借款	496	874	76%
負債對權益比率	0.34x	0.71x	
資本負債比率	0.000x	0.000x	

於二零零四年間，寶訊集團日常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內部現金流轉、首次公開售股所得之款項結餘及短期銀行借貸款項。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綜合流動資產淨額約港幣7,92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4,298,000元）。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存款約港幣9.8百萬元，或每股現金港幣0.04元，惟其中分別約港幣7.6百萬元及約港幣1.9百萬元則以港幣和美元為單位，其餘港幣0.3百萬元則以其他貨幣為單位。銀行短期貸款合計約港幣874,000元，而資本負債比率（非流動負債總額對資產減流動負債淨值）為0倍（二零零三年：為0倍）。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並無資本投資承擔（二零零三年：無）。

董事認為寶訊集團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目前需要。

資產押記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總額約港幣6,20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200,000元），包括透支、貸款及貿易融資，以寶訊集團在設等銀行之定期存款約港幣5,002,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5,002,000元）作抵押。同日，尚未使用的融資額總額約為港幣5,148,000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536,000元）。寶訊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資產押記。

持有的重大投資以及重大的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

於本年度寶訊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投資、收售或出售附屬公司。

匯價波動風險

寶訊集團之賬目呈報貨幣單位為港幣，而寶訊集團之主要銷售、應收賬款、銀行貸款、及其他開支主要以港幣或美元結算。由於港幣均緊貼美元浮動，故此貨幣匯率波動對寶訊集團造成之影響非常輕微。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的或然負債為港幣177,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77,000元）。

職員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不包括聯營公司）在香港和中國內地共僱有員工24人。於本年度期間，寶訊集團共支付約港幣8,243,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11,767,000元）之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寶訊根據一項由公司之所有股東於二零零零年五月三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認股權計劃，據此，寶訊授予寶訊集團僱員（包括執行董事）可以認購寶訊股份之認股權。

根據寶訊股東在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寶訊已終止認股權計劃並採納一項新認股權計劃（「新認股權計劃」），以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章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一日生效之新修訂。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有根據新認股權計劃授出之認股權。而根據認股權計劃而已授出之認股權則不受影響。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七名員工已屆僱傭條例規定之服務年期，合資格在寶訊集團終止僱用時收取長期服務金。寶訊集團只須在有關終止僱用時合僱傭條例之規定情況下支付長期服務金。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寶訊集團就此項目而撥備之金額約港幣450,000元（二零零三年：港幣670,000元）。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簡介

以下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合稱為「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附註而編製，以說明建議收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前稱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13.29%已發行股本(「收購事項」)之影響。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而言，乃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而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則假設收購事項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完成。

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供說明用途，而由於其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假設收購事項已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以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之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於 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之經審核綜合 資產負債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B1)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之 備考綜合資 產負債表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499		122,499
預付租賃款項	10,214		10,214
可出售投資	—	636,932	636,932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存款	3,559		3,559
會所債券	350		350
	<u>136,622</u>		<u>773,554</u>
流動資產			
存貨	27,672		27,672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	76,732		76,732
應收貸款	7,400		7,400
預付租賃款項	249		249
可收回稅項	940		94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704		25,704
	<u>138,697</u>		<u>138,69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71		10,671
應付稅項	682		682
融資租約承擔	61		61
銀行貸款	19,467		19,467
	<u>30,881</u>		<u>30,881</u>
流動資產淨值	<u>107,816</u>		<u>107,816</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4,438</u>		<u>881,370</u>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	615,700	615,700
遞延稅項	3,604		3,604
	<u>3,604</u>		<u>619,304</u>
	<u>240,834</u>		<u>262,06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580	2,820	12,400
股份溢價及儲備	230,999	18,412	249,411
本公司股本權益 持有人應佔權益	<u>240,579</u>		<u>261,811</u>
少數股東權益	255		255
	<u>240,834</u>		<u>262,066</u>

(2)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B2) 千港元	經擴大 集團之備考 綜合收益表 千港元
營業額	235,226		235,226
銷售成本	(191,859)		(191,859)
毛利	43,367		43,367
其他收入	2,597		2,5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367)		(12,367)
行政開支	(25,902)		(25,902)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 表扣除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值	320		320
財務成本	(1,348)	(49,788)	(51,136)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7		(43,121)
稅項	(1,165)		(1,165)
本年度溢利(虧損)	<u>5,502</u>		<u>(44,286)</u>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股本權益持有人	5,504	(49,788)	(44,284)
少數股東權益	(2)		(2)
	<u>5,502</u>		<u>(44,286)</u>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B2及B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虧損)	6,667	(49,788)	(43,121)
作出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579)		(579)
存放於保險公司的 存款之名義利息	(485)		(48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折舊	6,937		6,937
預付租賃款項轉出	249		249
財務成本	1,348	49,788	51,136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之虧損	248		248
取消確認可出售 投資之收益	(83)		(83)
撥回先前於綜合收益 表扣除之租賃土地及 樓宇重估減值	(320)		(320)
呆賬撥備	1,003		1,003
	1,003		1,003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B2及B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			
經營現金流量	14,985		14,985
存貨減少	4,199		4,199
應收賬款、按金及 預付款項增加	(12,005)		(12,005)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263		2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29)		(2,229)
	<hr/>		<hr/>
經營所得之現金	5,213		5,213
退回所得稅	318		318
已付所得稅	(580)		(580)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4,951		4,951
	<hr/>		<hr/>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9		579
取消確認可出售 投資之所得款項	5,014		5,014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0,620)		(10,620)
購入可出售投資	(2,910)		(2,910)
借出應收貸款	(7,400)		(7,400)
獲償還應收貸款	6,105		6,10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所得款項	652		652
	<hr/>		<hr/>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 綜合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備考調整 (附註B2及B3) 千港元	經擴大集團 之備考綜合 現金流量表 千港元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580)		(8,580)
融資活動			
新借銀行貸款	21,502		21,502
償還銀行貸款	(14,474)		(14,474)
償還融資租約承擔	(174)		(174)
已付利息	(1,340)	(49,488)	(50,828)
已付融資租約支出	(8)		(8)
已付股息	(1,274)		(1,274)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之 現金淨額	4,232		(45,256)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增加(減少)淨額	603		(48,885)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4,901		24,901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0		200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704		(23,784)
代表：			
銀行結餘及銀行現金(透支)	25,704		(23,784)

(4)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附註

A. 編製基準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負債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而編製。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摘錄自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編製。

就編製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假設代價之公平值與在收購事項當中所購入之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平值相同。

B. 備考調整

調整反映以下各項：

1.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636,932,000港元，包括本公司股份之公平值18,330,000港元以及為收購事項而發行之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值618,602,000港元。本備考調整之詳情如下：
 - (a) 以發行282,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代價，該等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市價為每股0.065港元；及
 - (b) 以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方式支付代價。本金額為618,602,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8%計息，將於發行可換股債券日期起計滿三週年之日贖回。可換股債券為複合財務工具(包括財務負債及股本部份)，分為股本部份2,902,000港元及負債部份615,700,000港元。
2. 假設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發行並於整個年度未獲兌換之情況下在綜合收益表中扣除之利息開支。
3. 發行可換股債券所產生利息開支之現金流出。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所發出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致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本行謹就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本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以提供資料說明建議收購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前稱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3.29%，對為載入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附錄四而呈列的財務資料可能造成的影響。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載於通函第193及194頁。

貴公司董事與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條「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而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上編製的全責。

本行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的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表達意見並向閣下報告。對於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而由本行在過往發出的任何報告，除於報告刊發日期對該等報告的發出對象所負的責任外，本行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的基礎

本行是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聘用協定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中的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本行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

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考慮調整的支持憑證，並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本行的工作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資料的獨立審閱。

本行在策劃和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本行認為必需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便獲得充份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的基準適當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且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是適當的，作出合理的確定。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根據 貴公司董事的判斷和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而基於其假設性質，其不提供任何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亦未必能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及現金流量。

意見

本行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由 貴公司董事按照所述基準適當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適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1. 責任聲明

本文件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均就本文件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100,000,000
<i>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i>		
1,598,600,000股	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	15,986,000
282,000,000股	於完成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代價股份	2,820,000
562,365,507股	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 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5,623,655.07
<u>2,442,965,507</u>	股股份	<u>24,429,655.07</u>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

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 約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受控 法團權益	實益 擁有人	
鄭國和先生	372,838,000(L)	318,438,000 (附註1)	54,400,000	23.32
鄭廣昌先生	372,838,000(L)	318,438,000	54,400,000	23.32
鄭惠英女士	352,838,000(L)	318,438,000	34,400,000	22.07
陳艷芬女士	2,705,333(L)	—	2,705,333	0.17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70,000 (L)	—	70,000 (附註2)	0.004

L： 好倉

附註1： 此等股份以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 (「PME Investments」) 之名義持有。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PME Investments (BVI) Co., Lt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附註2： 該70,000股股份由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之配偶實益擁有。因此，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被視為擁有該7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以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有股份 數目或應佔 數目或淡倉	權益性質	股權概約 百分比或 應佔百分比 (%)
PME Investments (附註1)	318,438,000(L)	實益擁有人	19.92
曾瑞端女士 (附註2)	372,838,000(L)	配偶權益	23.32
溫金平女士 (附註3)	372,838,000(L)	配偶權益	23.32
鄭有權先生 (附註4)	352,838,000(L)	配偶權益	22.07

L： 好倉

附註：

1. PME Investments乃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鄭國和先生、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各實益擁有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之一。
2. 曾瑞端女士為鄭國和先生之配偶。因此，曾瑞端女士被視作於鄭國和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溫金平女士為鄭廣昌先生之配偶。因此，溫金平女士被視作於鄭廣昌先生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鄭有權先生為鄭惠英女士之配偶。因此，鄭有權先生被視作於鄭惠英女士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之公司中擔任董事或為該等公司之僱員。

4. 重大合約

以下為緊接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訂立而屬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i) 上海新華化工廠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就成立一間合營公司而訂立之中外合資合營協議，該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其中必美宜國際有限公司以現金注資60%（相等於人民幣6,000,000元）；
- (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與嘉信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五日就按代價5,200,000港元出售一項物業而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PME International (BVI) Company Limited與嘉信開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八日就終止上述買賣協議而訂立之取消協議；
- (iii) 本公司與結好投資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就按每股0.172港元之價格配售191,6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iv) 本公司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就按初步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25港元配售合共220,000,000份非上市認股權證而訂立之配售協議；

- (v) 買賣協議；
- (vi) 本公司與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按每股2.49港元之配售價配售229,000,000股股份而訂立之配售協議；及
- (vii)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Peaknice Investment Limited與譚洪文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五日就按代價100港元收購泰昇遠東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而訂立之買賣協議。

5.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或擬訂立任何將於一年內屆滿或不可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而毋須支付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6. 專業人士

以下為在本通函中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業人士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	專業估值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智略資本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智略資本已各自就本通函之刊發，在本通函中分別按其現有格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報告及引述其名稱發出同意書，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智略資本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並無任何股權，亦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7. 訟訴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受威脅之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8. 重大不利變動

就董事所知，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情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9. 競爭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各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

10. 其他事項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於本通函日期仍有效而其中任何董事涉及重大權益且與經擴大集團有重大關係之合約或安排。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嘉漫（香港）有限公司、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智略資本及任何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表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以來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建議收購、出售或租用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總處為The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地址位於P.O. Box 513 GT, Strathvale House, Nor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d) 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e)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為李澤雄先生，CPA, FCCA。本公司的合資格會計師為葉翠玲女士，CPA, FCCA。

11. 將予重選董事之詳情

以下為將予重選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周先生之詳情：

周先生，40歲，於電力工業擁有十四年經驗並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及變更管理。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於過去三年，周先生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

周先生與本公司之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周先生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周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為期兩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周先生將有權享有董事袍金每年120,000港元，該袍金乃參考彼之職位、責任程度、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時市況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周先生獲委任之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12. 有關董事之資料

以下為有關董事的背景及經驗之資料。

執行董事

鄭國和先生為本集團主席。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策略制定、業務發展及董事會事項。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鄭國和先生乃鄭廣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兄長。

鄭廣昌先生為本集團副主席兼行政總裁。鄭先生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整體運作和發展。彼於研磨產品貿易及製造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鄭廣昌先生乃鄭國和先生及鄭惠英女士之胞弟。

周迎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周先生負責本集團之項目開發及品質管理。彼於本集團的項目開發、營運及品質管理方面積累逾十年經驗。加盟本集團前，周先生擁有逾三十年之營運管理經驗。

鄭惠英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鄭女士負責本集團之財務管理。彼於財務管理及營運管理方面積累逾二十年經驗。鄭女士乃鄭國和先生之胞妹及鄭廣昌先生之胞姊。

陳艷芬女士於一九九零年加入本集團。陳女士負責本集團之物流運作，包括產品供應、付運、倉儲及原材料和貿易產品採購。彼於物流管理範疇積累逾二十年經驗。

楊秀嫻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楊女士畢業於香港理工學院（現稱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時裝設計高級文憑。

陳瑞常女士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陳女士持有南澳洲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投資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Conway先生在科技及通訊行業積累逾四十年經驗。他曾在多間著名的電訊及科技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彼現時為I.Tel (Holdings) Limited的主席及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英國電腦學會以及香港工程師學會的資深會員。Conway先生亦為於聯交所上市之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遠榮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九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先生曾在多間著名的會計師事務所及投資銀行擔任要職。彼現為菱控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宋國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七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宋先生畢業於新加坡理工學院，持有塑膠技術高級文憑，並取得曼徹斯特大學科學及技術研究院的科學碩士學位。宋先生於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現時為一間歐洲公司的技術市場經理。

周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於電力工業擁有十四年經驗並專長於電力公司的商業策略發展及變更管理。周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周先生為特許工程師、英國機械工程師學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

13.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本通函日期至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包括該日)之營業日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辦事處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以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本附錄「專業人士」一段所述之專業人士同意書；
- (d) 經擴大集團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e) 本通函附錄四所載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會計師報告；及
- (f)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PME GROUP LIMITED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9)

茲通告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ainyear Worldwide Limited(作為買方)與Well Support Limited(作為賣方)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就按總代價928,802,057.70港元買賣中國鐵路貨運有限公司(前稱寶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本中52,415,466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股份」)而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董事」)為執行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使之生效或與此有關而作出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 (c) 批准根據協議按每股代價股份1.10港元之發行價向賣方配發及發行合共282,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代價股份」)；
- (d)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根據協議之條款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並採取所有其／彼等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代價股份之配發及發行及／或使之生效；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e) 批准本公司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本金額為618,602,057.7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以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及
 - (f) 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採取所有其／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步驟，以執行可換股債券之發行及／或使之生效，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當可換股債券所附兌換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 「**動議**撤銷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可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尚未行使之授權，並**動議**由以下授權取代：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包括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認股權配發，還是以其他方式配發）、發行或處置股本之總面值（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或(ii)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認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當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份股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而發行之任何股份），須不得超過以下兩者之總和：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bb) (倘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於通過該項決議案後，本公司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為數最高相當於通過該項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所給予之授權須受此限額之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自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給予董事會之授權時；

「供股」指向於指定紀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合資格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股份之比例於董事指定之期間內提呈發售股份，或授予或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認股權或其他證券(惟須受董事可能認為對有關零碎權利、或有關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經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或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在釐定該等限制或責任之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等事宜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之規限)。」

3.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2項決議案後，撤銷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擴大配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所購回股份之授權，並**動議**改為授權董事可就上文第2項決議案(c)段(bb)分段所指本公司之股本，行使上文第2項決議案(a)段所指之權力。
4. 「**動議**重選周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決議案

5. 「動議待取得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批准後，由新名稱登入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存置之登記冊上之日期起，將本公司名稱由「PME Group Limited」改為「CR Investment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而於更改名稱生效後，採用新中文名稱「中鐵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取代「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之用，並授權董事為使上述更改本公司名稱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文件。」

代表董事會
必美宜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鄭國和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沙田火炭
坳背灣街27-31號
協興工業中心5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根據本公司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該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代表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隨函附上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根據代表委任表格所列印之指示將代表委任表格填妥及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沙田火炭坳背灣街27-31號協興工業中心5樓，方為有效。
4. 如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持有人，惟如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超過一位，則在上述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